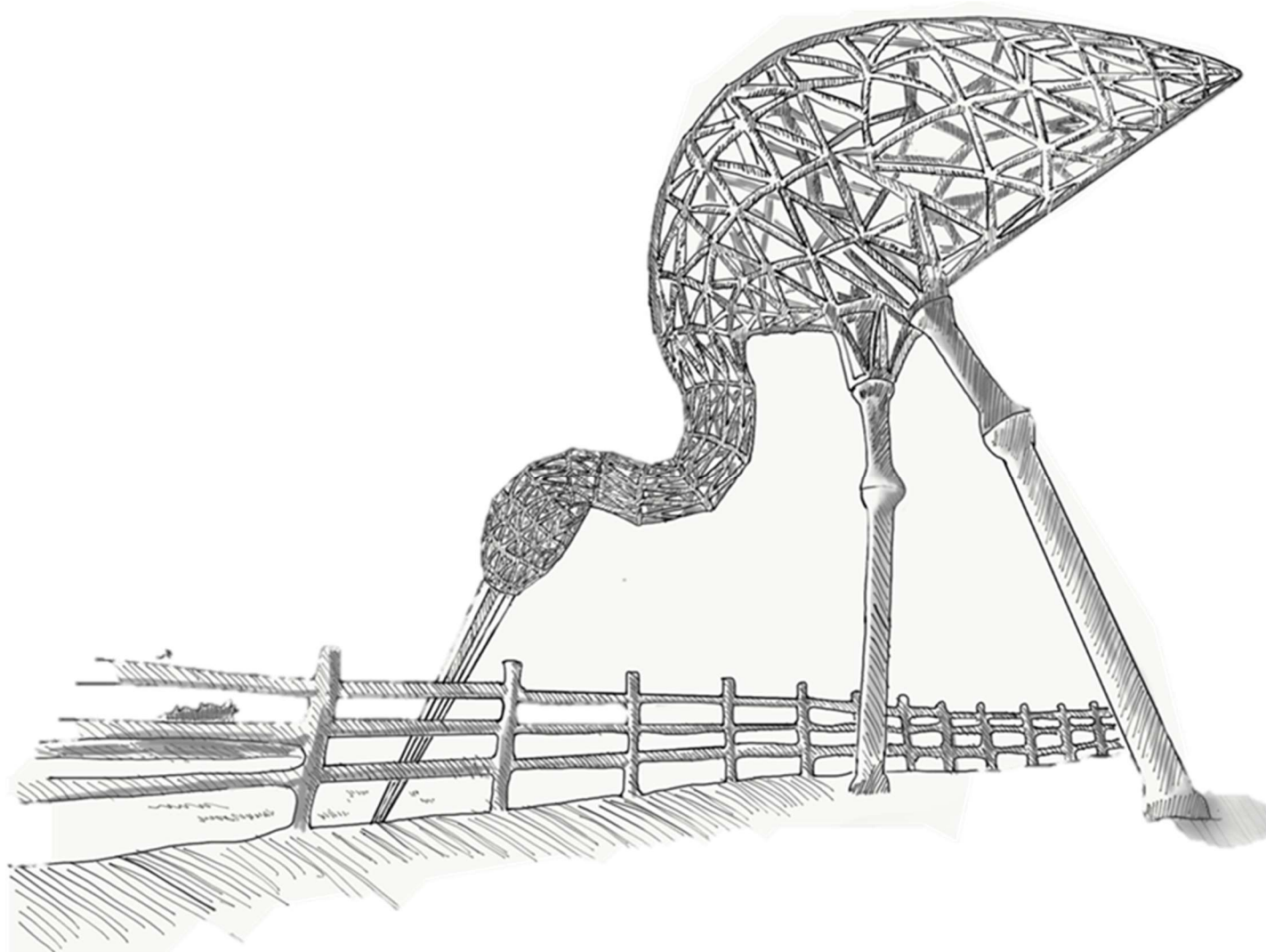


桃 園 市 政 府
108 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日 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目錄

前言.....	II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III
工程類.....	1
案例1-室內籃球場整修工程.....	2
案例2-空調及隔熱設備改善工程.....	32
案例3-地坪改善工程.....	44
勞務類.....	58
案例1-戶外教育活動.....	59
案例2-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67
案例3-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72
財物類.....	83
案例1-校園智慧網路建置.....	84
案例2-教室設備改善.....	90
案例3-智慧設備採購.....	95

前言

為輔導本府所屬機關與學校承辦採購人員辦理採購，以及提供稽核案例予各稽核委員，作為執行稽核業務時之撰寫方向參考，本小組將稽核108年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所見共通性缺失偏多或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事之案件，經整理挑選後編列「108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列有工程類3案、勞務類3案及財物類3案，共計9案。

本彙編選案非依「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評比結果篩選，而是綜觀本小組稽核案件中，除上述所見缺失情事外，各有其特殊性、獨特性或值得討論之處。本次工程類3案分別為室內籃球場整修工程、空調及隔熱設備改善工程、地坪改善工程；勞務類3案分別為戶外教育活動、學生上下學交通車採購、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財物類3案分別為校園智慧網路建置、教室設備改善案、智慧設備採購；各案詳細挑選理由載於次頁。

為維護招標機關與廠商相關資訊，本彙編與該案有關機關、廠商之資訊將以代號去識別化處理。

選案類別及挑選理由

工程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室內籃球場 整修工程	本案稽核內容除就各採購階段給予適切導正意見外，特別針對評選階段深入指正機關程序缺失，報告內容實具廣度與深度，另本案格式內容與以往略有不同，惟該格式尚有將案情資訊逐項臚列，爰提供參採。
	重點缺失
	1、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誤用法源依據為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肇致後續程序均有錯誤。 2、「主要部分」訂定不當，衍生「違法轉包」爭議。 3、決標後之各階段多有錯誤，材料之訂定亦有規格限制競爭之情事。
案例 2 空調及隔熱 設備改善工 程	挑選理由
	本案稽核意見論述合理，除導正招標機關錯誤觀念外(如主要部分訂定不完全，致使實際履約恐衍生轉包之情形)，尚有點出施工圖說未有相關技師加蓋職業圖記、規格限制競爭等，報告內容亦極具廣度與深度。
	重點缺失 1、「主要部分」訂定不當，衍生「違法轉包」爭議，涉及空調設備之書圖文件，未見空調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2、所列設備規範有抄襲特定廠商型錄之情形，有「規格限制競爭」之情事。
案例 3 地坪改善工 程	挑選理由
	本案稽核範圍自招標階段至履約驗收階段，各項案內文件審閱細心，且稽核意見合理論述，除列明受查機關缺失，尚以導正角度引出正確法規及主管機關函釋，俾以預防缺失再次發生。
	重點缺失 1、履約階段各項文書闕漏或誤繕情形甚多，履約管理未盡確實，且專任工程人員未會同到場辦理，即予辦理驗收。 2、機關未確實檢討展延工期必要性即核定同意展延履約期限，有程序性疏失。

勞務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戶外教育活動	本案所犯缺失多為常見錯誤態樣，稽核意見於各階段均有指明錯誤所在，其廣度足夠，複核作業修正缺失偏少。
	重點缺失
	招標文件列有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多處與投標須知、契約條款所載內容，有前後矛盾之情事。
案例 2 學生上下學 交通車	挑選理由
	對於缺失事項均能以事實陳述後援引法令(釋例、錯誤態樣)，針對報告內容均有合理之論述，得作為參考稽核文摘。
	重點缺失 1、投標須知擅改不當，限制廠商押標金繳納方式，違反法規規定。 2、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與實際與約執行結果內容不同，然未見契約變更之程序，顯有錯誤。
案例 3 專案管理技 術服務	挑選理由
	稽核意見尚能明確指出缺失之處，論述內容合理援引法令得當，可作為參考稽核文摘。
	重點缺失 1、本案以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辦理，又要求廠商須配合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3「曲解法規規定」暨1-4「違反法規規定」之情事。 2、不同委員評分差距15分，然未見機關針對評選結果明顯差異之情形處理，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記錄。

財物類	
標案名稱	挑選理由
案例 1 校園智慧網路建置	<p>本案尚有列出評選階段各項缺失，論述具體且引用法源完整，複核後稽核意見正確性及完整性尚可，但意見切入之廣度與深度尤佳</p>
	<p>重點缺失</p>
	<p>1、評選前置作業之行政程序容有瑕疵，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未符規定、未依規定公開評選委員名單，又未簽核敘明不予公開之必要</p> <p>2、本案適用最有利標，卻於評選最有利標廠商後，逕向廠商辦理議價，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p>
案例 2 燈光設備採購	<p>挑選理由</p>
	<p>稽核意見論述具體，且非以指導性質載明合理之建議改善作為，並有發現招標機關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亦有明確指出所訂投標須知內容有前後矛盾之情事。</p>
	<p>重點缺失</p> <p>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所提供之勞務財物來源須屬我國者，惟規格文件卻照錄蘋果公司之產品規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序號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p>
案例 3 智慧設備採購	<p>挑選理由</p>
	<p>本案尚有列出核心缺失，並發掘有審標錯誤情事，論述「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政序」內容清晰，點出招標機關未符規定所在。</p>
	<p>重點缺失</p> <p>1、投標廠商營業項目代碼尚有「ZZ99999」，尚符招標文規定，招標機關誤判其為不合格廠商。</p> <p>2、開標結果尚有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70%以下情事，招標機關依執行政序續辦，惟簽核內容引用之法規有誤。</p>

工程類

案例1-室內籃球場整修工程

一、受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採購案件資料：

1. 招標機關：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2. 標案案號：○○○
3. 標案名稱：室內籃球場整修工程
4. 標的分類：工程類（5129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5. 採購金額：1,408 萬 6,019 元
6.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7. 預算金額：1,408 萬 6,019 元

(二)招標資料：

1.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 依據法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3. 採複數決標：否
4. 屬特殊採購：否
5. 允許共同投標：不允許共同投標
6. 公開閱覽：無
7. 協商措施：否

(三)領投開標資料：

1. 公告日期：
 - (1) 第 1 次：11 日(自 107 年 9 月 07 日至 107 年 9 月 17 日止)
 - (2) 第 2 次：07 日(自 107 年 9 月 19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
2. 截止投標時間：
 - (1) 第 1 次：107 年 9 月 17 日 17:00
 - (2) 第 2 次：107 年 9 月 25 日 17:00
3. 開標時間：(資格標)
 - (1) 第 1 次：107 年 9 月 18 日 09:00
 - (2) 第 2 次：107 年 9 月 26 日 09:00
4. 押標金：50 萬元

(四)評選資料：

- 1.評選委員：內聘委員 4 人；外聘委員 3 人，合計 7 人
- 2.是否公告委員名單：否
- 3.工作小組：
 - (1) 成立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簽准成立 3 人，2 人具備採購證照
 - (2) 作業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當日
- 4.評選時間：
 - (1) 第 1 次：107 年 9 月 18 日 14:30 (流標，未評選)
 - (2) 第 2 次：107 年 9 月 26 日 14:30
- 5.評選結果簽准時間：評選結果未見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准。

(五)決標資料：

- 1.決標原則：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有利標
- 2.決標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 3.底價金額：未訂底價(最有利標固定價金)
- 4.決標金額：1,408 萬 6,019 元
- 5.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 6.未得標廠商：無(1 家廠商投標)_
- 7.廠商提出異議事項：無

(六)履約管理：

- 1.履約期間：開工日起 90 日完工(招標公告)
- 2.履約保證金：100 萬元。
- 3.契約變更：無

(七)驗收結算：

- 1.竣工查證：108 年 1 月 24 日申報竣工，1 月 29 日竣工查證完成。
- 2.驗收時間：108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列有 17 點缺失。
- 3.改正期間：主驗人漏未指定。與複驗時間相距 35 日。
- 4.複驗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同意驗收。

(八)保固規定：

- 1.保固期間：非結構物保固 1 年；結構物保固 3 年
- 2.保固保證金：工程結算金額 3%

(九)其他：

- 1.申訴事項：尚無
- 2.履約爭議：尚無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稽核單位：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受稽核機關：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 (三)案件來源：依據「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四)稽核類別：專案稽核(複查紅燈級專案)

三、稽核監督事項：

- (一)採購程序有無違反政府本法（以下稱本法）或不當之情形。
- (二)最有利標評選委員遴派、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評選意見差異情形及評選結果有無違反本法。
- (三)資格、規格有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四、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有關本案「招標簽核文件」與「招標公告」，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問題，分述如下：

- 1、本案為「工程案」，查 107 年 9 月 6 之簽文，簽准為「適用最有利標」，並已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機關本應採用「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惟查二次招標公告之[依據法條]欄位，卻登載為「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顯有法條援引錯誤，誤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而實務上，承攬工程案之廠商，多下載「工程類」之標案，甚少下載屬「勞務類」之標案，因「招標類別」錯誤，恐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3「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故意或過失)，...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誤用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之情事，請檢討。
- 2、查 107 年 9 月 5 日簽准之公告(稿)，其中招標文件之領取方式包含親自領取、電子領標及通信領取等 3 種領標方式，惟查 2 次招標公告之[是否提供現場領標]登載為「否」，公告內容實較簽核內容有所限縮，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
- 3、查二次招標公告之[履約期限]欄位，均登載為開工日起 90 日完工，惟查契約第 7 條卻載明：「應於機關簽約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90 日內竣工」，二者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檢討。

(二)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訂定不當，衍生「轉包」之爭議：

- 1、按契約第 1 條第 2 款第 8 目載明：「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另政府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主要部分」若得標廠商分包給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即屬本法所稱「轉包」之情形，合先敘明。
- 2、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18 點載明：「不允許共同投標」；另投標須知第 71 點之「主要部分」訂定為：「契約全部」。即本採購案之「主要項目為全部工程項目」，均應自行履行，不允許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單一之得標廠商應完全具備能提供本案招標標的(即契約全部)之履約能力。
- 3、查本案得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登載於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網站之公開資訊，其營業項目僅有「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1 項，雖可承攬本案之大部分工程項目，惟無法涵蓋「契約全部」之工程項目。況且營造業多為專業分工型態，分包乃為營造業廠商承攬工程案之常態。另查得標廠商所提「材料協力廠商一覽表」之分包情形可知：「地壁磚、地坪、地板及地墊等材料採購，將分包給建材廠商」、「裝修材料及室內裝修，將分包給室內裝修業」、「鋼板、鋼構，將分包給鋼構工程業」及「照明、空調、機電及電子計分板，將分包給相關專業廠商」。但受限本案「主要項目」訂定為「契約全部」之限制，依法廠商均應自行履行，不允許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廠商分包後即衍生「違法轉包」之爭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5「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之情事，請檢討。
- 4、建議爾後辦理招標，於訂定廠商資格時，除考量廠商之履約能力外，另「主要部分」之訂定，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釋併請參閱)

(三)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經費」及「工程品質管理費」，有未依規定編列之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部分，應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

- (1) 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查標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有「量化編列不完全」及「漏列」之情形，如本案施工規範第01523章第2節所列舉之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標單僅以「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1 式」編列，未盡量分解細項編列；另其他依法應設置之安全防護措施，有部分漏未編列，如：開口防護措施、施工通道防護、安全帶、遮光護目鏡、安全母索、護欄、護蓋、上下設備、漏電斷路器、絕緣鞋等。（併請參閱工程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發布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 (2) 建請爾後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專章量化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據以執行，以確保施工安全，降低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機率。

2、工程品質管理費用部分，查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依規定單獨編列，已編列之檢驗項目及數量，亦與契約所列之應檢驗項目有間：

- (1) 查閱工程會發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可知，「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第1項)，品管費用之編列方式，可按人月量化編列或百分比法編列等2種方式(第4項)，而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第5項)」。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應單獨依個案之檢驗項目及檢驗頻率，逐項量化編列，不含於品管費百分比法所編列之費用內，合先敘明。
- (2) 本案單價分析標雖列有「工程品質管理費(1.7%)」，惟查「材料設備抽(檢)驗」項目之費用，係包含於品管費百分比法(1.7%)之費用內，核與上開規定不同。另查，所編列之檢驗費用，亦與圖說圖號A0-03之「工程施工材料設備規格送審

及檢試驗管制總表」所列之項目及數量有間，核有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規定，請檢討。

(四)投標須知及契約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臚列如次：

- 1、投標須知第 13 點，應記載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卻空白漏未載明，請檢討。
- 2、投標須知第 16 點，本點勾選第 2 款規定，惟該款細項內容均未勾選。其中細項內容之□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1.國家地區名稱：____(未列明即為不允許)。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極為不允許)。因此在前揭細項「未列明」及「未勾選」之情形下，按本點之文意，即為「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須屬我國，而不允許國外及大陸地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換言之，「只允許使用國產品，不允許進口品」。惟查本案招標標的尚有允許廠商提供外國進口產品，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將使履約驗收衍生爭端，日後採購，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妥慎訂定投標須知勾選內容及招標文件規範。
- 3、投標須知第 24 點，有關「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日，查機關漏未填寫，請檢討。日後採購，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有效期限。
- 4、投標須知第 25 點，查本點規定「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1 份，惟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點一款第(九)目規定略以：「服務建議書 1 式 9 份」，與投標須知規定之 1 式 1 份顯有不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請檢討。日後採購得另勾選(6)其他，標註服務建議書 1 式 9 份。
- 5、投標須知第 31 點，記載略以：「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惟查本案並無「規格標」，應為「服務建議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請檢討。日後類案採購，建議將規格標括弧附註為服務建議書或更改為服務建議書標。

- 6、投標須知第 34 點，有關優良廠商之獎勵，其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之規定，明載於投標須知第 34 點、第 41 點及第 49 點，惟查本案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優良廠商均不減收，違反「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之規定，請檢討。
- 7、投標須知第 35 點，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查本案應繳交押標金 50 萬元，本應填寫有效期，機關卻漏未填寫，請檢討。日後採購除列明有效期外，建請增列「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重點內容，加以載明填妥，以利審標時，能判別廠商押標金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允請注意。
- 8、投標須知第 37 點，本點登載為：「以支票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盡量以支票繳交押標金，支票抬頭：桃園○○國民中學」。惟查契約範本之文字為：「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機關除改範本文字不當外(將「現金」改成「支票」)，並要求廠商盡量以「支票」方式繳交，且僅列出繳納處所，未列出金融機構帳號，此舉實已限制廠商以「現金」繳納之方式，與投標須知第 54 點「允許廠商得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有間，違反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7「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之情事，請檢討。
- 9、投標須知第 53 點，應記載各項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查本案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卻漏未填寫各項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檢討。
- 10、投標須知第 70 點，工程會範本雖登載為「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惟機關仍應須視個案之情形，於招標時敘明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若另有附件，請明確指明附件名稱，以資明確。
- 11、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切結書 1、切結書 3、及切結書 4，惟卷查資料及契約書內均未見前揭所列之 3 份切結書，請釐清說明或檢討。
- 12、投標須知第 83 點，按「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應依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釋之規定，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

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桃園市調查處之檢舉電話及信箱。「招標公告」雖已依規定載明，惟查「投標須知」第 83 點卻漏未載明，請檢討。（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及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等 2 件函釋併請參閱）

- 13、查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為：建築工程，契約附件本應下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查契約附件所採用之權責分工表為「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因「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性質不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改進。
- 14、契約條款第 9 條第 4 項第 3 款記載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惟查「服務建議書」之「工程進度表(P45)」及「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之「施工預定進度(末頁)」，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請檢討。
- 15、契約條款第 14 條第 1 款，勾選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前揭勾選項目，本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機關卻漏未填載，請檢討。
- 16、契約條款第 15 條之 1，勾選廠商應依應本條規定履約，其中第(11)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之項目，總共勾選了 8 個項目。惟卷查資料，未見所勾選之相關資料。廠商是否有依契約規定提供所勾選之資料，請釐清說明或檢討。日後採購，請依個案特性及產品性質，擇符合需要勾選即可，避免廠商無法提供所勾選之資料，反衍生履約驗收之爭議。
- 17、契約條款之附錄 4 第 1 節，載明「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1 個項目，須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惟查圖說 A0-03「材料檢驗一般說明」第 10 點規定：「現場抽測試驗報告須經由 TAF 認證機構試驗核可文件」，二者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

- 18、契約條款之附錄 4 第 1.2 節，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
_____（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查本段空白未記載，惟查圖說圖號 A0-03 之「工程施工材料設備規格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載明應取樣檢驗者之項目包含「地壁磚(物性試驗，同批次取樣 1 次)」及「聚氣乙烯運動地板(物性試驗，同批次取樣 3 次)」，機關本應於此處載明檢（試）驗之項目，惟機關漏未載明，易造成履約驗收管理之疏漏，請檢討。
- 19、契約條款之附錄 4 第 3.1.1 節規定，整體品質計畫，應於開工前 1 日提報，與施工規範第 01450 章第 1.2.1 節規定：收到開工通知書後[10]日內，承包商應提出品管計畫，二者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

【開標階段】

(五)第 2 次開標，未製作「資格標」之開標紀錄，建議爾後與「決標紀錄」分別製作，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

- 1、查投標須知第 31 點已載明：本採購採分段開標，招標公告載明第 2 次開標之「資格標」時間為 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00，惟查卷證資料，未見上午 09:00 之開標紀錄。另查 1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 10 分之決標紀錄，框選開標/決標紀錄，諒係將「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合併記載於同一張紀錄內。
- 2、「開標時應製作紀錄」及「決標時應製作紀錄」明載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68 條。本案係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程序包含「開資格標」→「工作小組就符合資格之廠商擬具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評選出優勝廠商」→「評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同意」→「決標」。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是否紀錄同一份文件，雖無明文規定，惟以最有利標案件而言，開資格標後，不論是資格不符之廠商抑或是資格符合之廠商即可離開，接續之「工作小組會議」、「評選會議」及「評選結果簽奉機關首長同意」等程序，均屬機關之內部事務，「廠商」均得不在場，另「監辦單位」依法亦無需到場，之後

再辦理「決標程序」時，通常已距離開標日期相當時日。另若評選階段因廠商未達及格分數(本案為75分)，而無法評定出優勝廠商時，即無後續之「決標」程序。故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案件，將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合併於同一張記載，並不合理，爾後請分別製作「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為宜。

【評選階段】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遴選及組成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及第7條第1項之規定：

- 1、查決標公告登載之外聘委員為宋○○、徐○○、吳○○等3人，惟查機關於107年9月12日之簽呈，機關首長勾選之外聘委員，其「正取」及「備取」欄位，均未勾選宋○○，為何會邀請未入選之委員，請釐清說明。另卷證資料所附之「委員意願調查表」，應為第1次評選時間之意願調查，第1次開標流標後，評選時間已變更為107年9月26日，是否有再次調查委員是否能出席之意願，請一併釐清說明。
- 2、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略以：「……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本案於107年9月12日之簽呈，將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標示遴聘順序，惟查於徵詢委員出席意願後，未見有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准之資料，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釐清說明或檢討。日後類案採購，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參考辦理（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之\適用\4-1 成立評選委員會），以期程序完整。
- 3、另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惟查107年9月12日簽辦評選委員之簽呈，僅簽核「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查107年9月26日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推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

(七)本案機關「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未見機關衡酌個案特行及實際需要所簽核「不公開」之文件：

- 1、按工程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第 6 條修正總說明略以：「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定明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機關應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或不公開之相關規定。」，查修正後之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若例外不公開，須經機關衡酌個案情及實際需要，合先敘明。
- 2、卷查本案資料，未見機關衡酌個案特行及實際需要採「不公開」之簽核文件，核有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請檢討。

(八)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惟查本案遴聘評選委員之簽文未註記密件，有違前揭保密規定，請檢討。（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辦理。）

(九)卷證資料查無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內容：

- 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另查工程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規定「機關依政府本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者，請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內容」。故通知派兼(內聘委員)或聘兼事宜(外聘委員)時，均應將前揭資料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合先敘明。

2、查卷證資料，未見檢附「委員須知」及「倫理準則第 7 條」等相關資料，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及工程會上開之函釋規定，請釐清說明或檢討。

(十)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內容有過簡及缺漏之情形，核有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及「最有利標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之情形，請檢討，分述如下：

1、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四、一節規定，就「服務建議書之格式及簡報光碟」共有 9 點規定，包括格式、頁數、份數、應提出報價及提送光碟等規定，另光碟內容應包含「評選簡報檔」、「PCCES 檔案」及「服務建議書檔案」。工作小組本應就廠商投標文件逐條、逐點核對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作為委員評分之參考，惟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第二點「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項目，僅記載「1.上申營造有限公司」，無任何文字敘述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委員實難據以了解廠商投標內容是否符合。另再檢核得標廠商之光碟檔案，並無「評選簡報檔」，投標廠商之光碟內容，實已違反投標文件之規定，故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顯有缺漏，請檢討。

2、查 107 年 9 月 26 日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第三點「受評廠商服務建議書是否符合本案各評選項目之需求」之審查項目，就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四、二節之規定，多以「如服務建議書第幾頁」一語帶過，就廠商服務建議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評分標準所列之規定，並未逐項、逐點詳查。僅就第 1 項「廠商組織、承攬實績及履約能力」之評審項目，例舉缺漏情形如下：

服務建議書 撰寫重點	稽核發現服務建議書與 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之情形
---------------	---------------------------

服務建議書 撰寫重點	稽核發現服務建議書與 招標文件規定不符之情形
1. 工程實績 及經驗	1. <u>近 5 年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u> ：至工程會電子採購網查詢，計有 52 件，惟廠商僅列舉 2 件無逾期、無扣款之工程，其餘 50 件工程之資料，則均隱匿未列出，工作小組除未列為初審不合格之意見外，亦未自行自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中」查核勾稽。經稽核小組於 108 年 4 月 1 日下載近 5 年「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資料，發現表列 41 件工程，計有 17 件逾期完工；7 件驗收扣款，「如期履約」能力顯有疑慮。
2. 近 5 年內履約情形(工程查核成績、驗收扣款、逾期、違約、工安、得獎紀錄等)。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2. <u>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u> ：另查卷證所附之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開標時，得標廠商雖非拒絕往來廠商，惟查得標廠商自 10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計有 4 筆停權 1 年之紀錄，相關停權之工程，部分亦屬於近 5 年執行之公共工程(如木柵國中工程)，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見此部分之說明。 3. <u>近 5 年之施工查核成績</u> ：廠商未依規定提出，工作小組亦未自行列出，做成初審意見，提供委員作為評分參考。稽核小組自工程會電子採購網站查詢，9 次查核中，計有 1 次甲等，7 次乙等，1 件丙等，扣點 44 點，查核平均分數為 76.2 分，履約績效顯然不佳。
3. 在建工程承攬執行情形	4. <u>在建工程承攬執行情形</u> ：列出新北市 2 件在建工程(新北高中、福和國中)，廠商自稱：「施工進度及履約情形正常」，工作小組本應多方查證是否屬實，惟未見工作小組有自標案管理系統勾稽查核；或電洽該 2 案之主辦機關詢問「實際履約情形」。初審意見卻逕以：「建議洽廠商說明，以前及目前執行各案之實際履約情形如何」。 <u>將屬工作小組職責之工作，推諉給評選委員詢問，況且評選委員也無法單憑簡報之答詢，證明廠商所述之在建工程之實際履約情形是否屬實，故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顯過於卸責及草率。</u>
4. 財務狀況說明，可提出例如會計師簽證近 2 年財務報告	<u>財務狀況說明</u> ： 按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四、二、(二)3. 節規定：「至少包含公司損益情形及信用紀錄等」，查廠商檢附之會計師簽證資料，其「資產總計」為 1,971 萬 4,446 元，「負債及權益總計」為 2,748 萬 0,979 元，惟查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見有「財務狀況」之說明文字，甚至連財務報表裝訂於服務建議書第幾頁亦未提及，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顯有疏漏。

3、上開表列有關「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及「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情形」之疏漏，爾後請確依工程會函釋例辦理：

- (1) 按工程會 106 年 9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83240 號函釋略以：考量履約計分資料係由如期履約情形、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等計分項目組成，可反映廠商於各執行面向之成效，為利機關進一步運用大數據，爰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開放其細部組成資料，請各機關本權責妥善運用，作為挑選具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綜合判斷參考。
- (2) 另按工程會 106 年 5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14737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建議對於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納入評選考量」。上開表列有關「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及「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情形」，因工作小組漏未列入初審意見，導致評選階段未能納入挑選具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綜合判斷參考，請檢討。日後採購，並請確依工程會前揭函釋例辦理。

(十一)未能給予工作小組充裕時間，導致初審意見缺漏甚多：

- 1、查機關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開資格標」，當日下午 14 時 30 分即召開「評選會議」，推算工作小組作業時間不足 4 小時。惟檢視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厚達 83 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要完成逐頁閱讀核對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另須多方查證廠商及所提資料是否屬實，對照本案僅 1 家廠商投標，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即有甚多缺漏，顯見作業時間確有不足。
- 2、另按工程會 95 年 6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指導略以：「為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建議各機關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更彙整成「採購稽核常見缺失」，發布並廣為宣導各機關據以遵行，機關本應知悉工程會及本府稽核小組之行政指導，卻壓縮工作小組之合理審查時間，造成工作小組初審時間不足，導致未能發現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等諸多之缺漏情形。又在廠商投標前，機關尚無法得知投標廠商家數時，即於招標公告將「資格標」、「工作小組會議」、「評選」、「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及「決標」等程序，均安排於同一日完成，時間顯不充足。若投標廠商家數較多，工作

小組實難以達成實質審查之目標，日後採購，建請評估後，律定較為充裕之時間為妥。

(十二)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機關拒絕發還廠商其他投標資料：

- 1、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明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第 1 項)。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第 2 項)」。故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機關僅得保留一份，其餘發還。
- 2、惟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點一款第(十)目規定略以：「投標後相關文件及光碟資料廠商不得以何理由請求發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4：「除應保留之投標文件外，拒絕發還其他投標資料」之情事，及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規定，請檢討。

(十三)評選時允許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

- 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點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亦明定：「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況且工程會已於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90 號函釋要求，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規定，機關若有依前揭規定提醒委員注意相關規定，所有評選委員(含內、外聘)，應均能於評選前知悉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2、惟查 107 年 9 月 26 日之決標紀錄之「備註欄」記載「廠商於評選及議約時允諾回饋事項」，包含有：「1.保固期延長 2 年」、「2.

提供三間休息室分離式空調冷氣機(含3套插卡儲值系統)」、「3.負責清洗活動中心2樓窗戶」、「4.免費提供4片羽毛球地墊」、「5.免費在楓木地板進行羽毛球場畫線」及「6.校方若有需求，廠商可配合處理2座閒置籃球場」等6點回饋事項。前揭列舉事項，經與廠商之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核對，僅有第2點「提供三間休息室分離式空調冷氣機(投標文件尚無允諾提供插卡儲值系統)」屬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其餘5點項目，均非屬原投標文件之內容，確有「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情形。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5「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之情事，請檢討。

【決標階段】

(十四)評選結果「漏未簽辦機關首長同意」，即辦理「決標」程序：

- 1、按工程會發布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三)節及(六)節規定略以：「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故本案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因招標文件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優勝廠商，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先予敘明。
- 2、查本案於107年9月26日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見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簽呈，旋即辦理決標程序，後遲至107年10月1日始簽核機關首長。核有違反「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三)節之規定，請檢討。
- 3、日後採購，請確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編號JP06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其中「作業程序說明」欄位第三、(九)節：「評選委員會議評定最有利標後，應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辦理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之作業程序辦理。

(十五)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 1、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七節規定略以：「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本案既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且投標須知第 61 點已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自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亦不得採行協商措施議價(約)，合先敘明。
- 2、查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肆、四、(二)節規定：「評選流程為：資格審查→服務建議書評選→簡報答詢→與優勝廠商議價→簽約。」，其中之「議價」之流程顯有錯誤，另查 107 年 9 月 26 日之決標紀錄之「備註欄」所記載「廠商於評選及議約時允諾回饋事項」之內容，機關顯已實際進行「議價(約)」之程序。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之情事，請檢討。

(十六)決標公告與契約規定內容有間：

查決標公告之[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之欄位登載為「否」，惟查契約第 5 條第 6 款第(1)目之物價調整方式，卻漏未載明，按本條契約文義：「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二者規定顯有不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請檢討。

【技服階段】

(十七)圖說之部分規定，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多處規定與契約條款規定不同，另部分規定有違反公平合理原則，茲摘要舉例如下：

1、圖說 A0-02：工程注意事項

序號	規定內容摘要	違失或不當情形說明
(1)	第 1 點：如有疑義請在 <u>開標前</u> 提出。	限定於開標前提出，並無適法之依據，廠商若未能在開標前提出，仍可提出，並未失權。(民法第 147 條併請參閱)

序號	規定內容摘要	違失或不當情形說明
(2)	第 2 點：開工前承造人應先放樣，經監造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可施工， <u>若有不符請通知設計單位，須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負責。</u>	查履約過程，確有應辦理變更設計之事項，惟設計、監造單位均未本於專業技術服務廠商之責任，提醒機關應辦理變更設計，另若有糾紛， <u>設計監造仍有責任，尚非只有起造人(機關)及承造人(廠商)需要負責。</u>
(3)	第 6 點：本案標單所列之工程項目及數量， <u>僅供投標廠商參考之用</u> ，廠商應自行詳實核算內容及標單數量，如有遺漏，應事前提出，如屬一般工程慣例須包含在內項目， <u>承商須自行處置不得加價。</u>	1. 按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明訂於契約第 1 條第 3 款第 8 目及第 4 條第 3 款後段。 2. 另契約條文為效力最優先之文件，於圖說及契約條款，就同一事項卻有不同之規定，已有「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前後矛盾」之情形，是否具有執行效力不無疑義。

2、圖說 A0-03：材料檢驗一般說明

序號	規定內容摘要	違失或不當情形說明
(1)	第 3 點：檢驗總表所述為現場最小取樣數量，監造單位得於現場針對現場未抽樣到的材料設備，隨時抽驗送至指定場所進行檢試驗作業，承商不得拒絕， <u>其費用已包含於檢驗費中，不另給付。</u>	1. 按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 <u>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u> 」；另按契約第 11 條第 7 款規定：「 <u>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u> 」 2. 查契約第 1 條第 3 款第 8 目規定：「標價清單，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故標單所列查驗項目以外之查驗項目，均屬額外之查驗項目，廠商尚非 <u>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u>
(2)	第 4 點：監造單位得不定時於現場抽驗相關材料設備送指定之場所進行檢試驗作業，承商不得拒絕， <u>其費用已包含於檢驗費中不另給付。</u>	3. 不論廠商檢驗結果是否符合，均不另給付之規定，與契約規定有間， <u>違反公平合理原則。</u>

序號	規定內容摘要	違失或不當情形說明
(3)	第 6 點：申報完工時， <u>需檢附相關維修手冊及相關應送審查之文件</u> ，倘若文件不符規定，則監造單位得判定 <u>未達工程完工程序，不予同意申報完工</u> 。	1. 查廠商申報竣工時，廠商並未檢附「維修手冊」及「工程竣工圖表」，惟監造單位仍同意認定「竣工」，與圖說及契約規定不符。 2. 有訂定規定而不執行，即屬「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建議不合理或難以執行之規定，日後採購請刪除為宜。
(4)	材料檢驗一般說明第 10 點：現場抽測試驗報告須經由 TAF 認證機構試驗核可文件。	按契約附錄 4 第 1 節規定，須由 TAF 認證實驗室檢驗之項目，僅有「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1 個項目。故圖說之規定，與契約規定有間，有「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前後矛盾」之情形。

(十八)規格之訂定，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 1、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分別明定於「本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合先敘明。
- 2、查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圖說 A0-02 雖已註明：「得採用同等品」，惟查本案圖說之各項設備均以精確方式標示規格，即便允許同等品，廠商所提出之資料，仍須符合圖說所標示之精確規格。故若所訂之技術規格若有限制競爭，仍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併請參閱工程會 88 年 10 月 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35 號函釋例及 88 年 8 月 2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65 號函釋例。】
- 3、查「浮式楓木地板」、「聚氣乙烯運動地板」、「屋頂鋼板」及「電子計分板」等多項設備規範，其規格訂定較為嚴謹特殊，是否確為機關需求所必須者，又市面上究竟有多少家產品能完全符合規範，不無疑義。經核對廠商送審資料，發現確有抄襲特定廠商型錄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之情事，請檢討。摘要分述如下：

- (1) 圖號 A4-01 浮式楓木地板：材質說明及施工規範，與○○室內裝修及○○木地板提送資料幾乎相同。
- (2) 圖號 A4-05 屋頂鋼板：規格及性能資料，與○○公司之產品資料幾乎相同。
- (3) 圖號 A4-06 電子計分板：圖說內容之圖樣與文字，與○○實業有限公司所提型錄幾乎完全相同。

4、日後採購，就設計廠商所訂定「技術規格較為嚴謹特殊」之品項，請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政府本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要求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確認為符合機關所必須者(無超規格設計，且經費亦足以支付)，以避免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簽約階段】

(十九)履約保證金是否有於「簽約」前繳納：

- 1、按投標須知第 43 點規定，履約保證金(100 萬元)應於「簽約」前繳納，查本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決標，契約第 57 頁登載之簽約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8 日，惟查 107 年 10 月 16 日之簽文，尚在處理押標金(50 萬元)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及補繳差額 50 萬元，故履約保證金是否有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繳納，不無疑義。若已於簽約前完成繳納，請補附繳納之證明，但若未於簽約前完成繳納，請檢討。
- 2、日後採購，訂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宜考量廠商辦理銀行連帶保證之作業時間。並應注意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之規定。(工程會 91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91025550 號函釋併請參閱)

(二十)「招標文件內容」優於「投標文件內容」，簽約時不宜任意更動：

- 1、按契約條款第 1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規定：「招標文件內容優於投標文件內容」。惟查契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列之條文，均廠商議約時所允諾之事項，屬簽約時所增訂之條文，與招標文件所定之契約內容有間。

2、「議約程序」違反規定已如前述，另因契約文件「優先順位」之問題，亦恐生契約效力疑義。為避免爭議，日後採購建議勿任意更改招標文件內容，其他廠商適法之應辦事項(如投標時服務建議書所承諾內容)，因已列入契約附件，廠商本應履約，尚無更動契約本文之必要。

【履約階段】

(二十一)查本案廠商投保保單之保險內容，符合契約規定(合格)：

查本案保險單資料，其所投保之保險種類、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金額、自負額、附加條款及雇主意外險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等，經核對結果，符合契約第 13 條之規定，尚無缺失及錯誤之情形。

(二十二)有關工程履約管理階段，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第 12 點第 1 款「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缺失如下：

1、本案為最有利標決標，派駐工地之人員，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及「服務建議書」所提送之內容辦理。經核對派駐工地之人數，與服務建議書承諾人數不符(整理如下表)，惟施工廠商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提送「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監造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審查合格；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准予備查，均未就人數不符(減省 1 人)之問題有所澄清，是否同意減省 1 人，是否有扣減契約價金，請檢討釐清或改正缺失。

職稱人數 契約依據	服務建議書 提報人員	人員報核資料 (具備證照)	稽核委員 核對結果
工地負責人，1 人 契約附錄 2 第 1 節	謝○○	謝○○ (品管人員訓練)	符合規定
品管人員，1 人 契約附錄 4 第 3.2 節	張○○	謝○○(兼任)	與服務建議 書承諾不符
安衛人員，1 人	蔡○○	蔡○○	符合規定

2、材料設備送審，有未依契約、圖說規定送審之情形，惟監造單位及機關卻仍與備查，摘要說明如下：

(1) 輕鋼架天花板(圖號 A2-15)：

監造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審查意見為：「有關塗膜、熱變形、濕潤抗張、表面耐撞、色澤度等資料未檢附」；廠商回覆意見雖聲稱已檢附，惟卷查資料未見有補附之相關資料，請釐清說明或檢討。

(2) 浮式楓木地板(圖號 A4-01)：

查油漆之「物性規範」，列有作業性、……甲醛含量及抗菌性等 11 種測試項目，惟查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未見「甲醛含量」及「抗菌性」之試驗結果，請釐清說明或檢討。

(3) 聚氯乙烯運動地板(圖號 A4-02)：

- A. 本項目查驗之重點項目為「厚度」，進場查驗時應量測厚度，惟查 108 年 1 月 18 日之材料進場查驗，未見厚度之量測情形，另送審資料亦未見厚度資料，厚度是否符合，不無疑義，請檢討。
- B. 廠商所提送之送審資料，因未檢附 FIBA 籃球、IHF 手球運動協會認證證明及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採用證明等資料，監造單位雖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審退，惟施工廠商於 108 年 1 月 4 日函文監造單位略以：「本案聚氯乙烯運動地板所鋪設區域為通道區，並非籃球場比賽區，並無須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採用證明。」，廠商前揭之請求實已涉及「契約變更」之範疇，且所提理由尚非對機關「更為有利」，本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扣減降低規格所減省之成本)」，惟監造單位及機關卻均未進行契約變更程序，即逕行予以同意備

查，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9「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之情事，請檢討。

(4) 屋頂鋼板(圖號 A4-05)：

廠商提送分包廠商為○○國際事業，送審產品為○○企業之產品，惟查所檢附之試驗報告均由○○企業附設之檢測試驗室出具報告，查該試驗報告，發現委託單位及委託者均為○○企業之內部人員，尚非分包廠商○○國際事業之人員。○○企業既為生產廠商，亦同時為出具試驗報告之試驗室，尚非「第三公正單位」所出具之報告，公正性堪慮，監造單位及機關均未提出質疑，仍予以同意備查。

(5) 電子計分板(圖號 A4-06)：

廠商提送審查資料時，監造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審查意見請廠商補附「新設計計分控制器須能以無線傳輸方式操控現場既有計分板」，惟卷查資料未見補附資料，監造單位及機關仍予以備查。現場設備是否能以「無線傳輸方式操控現場既有計分板」，請檢討查明。

3、查圖說圖號 A0-03 之「檢試驗管制總表」，應現場抽樣送實驗室檢驗之項目有「壁地磚」及「聚氣乙烯運動地板」等 2 種材料之「物性試驗」，惟卷查資料，未見有前揭項目之試驗報告，是否有取樣送驗，請檢討釐清。

4、履約過程中，甚多涉及「契約變更」之決定，卻未依規定採「契約變更」程序辦理，違反契約第 20 條之規定。請檢討改正：

(1) 「契約」為簽訂者彼此間權利義務的文件，契約雙方之爭議或糾紛之解決，亦以所訂契約為依據。履約過程中，若有涉及「契約變更」之決定，應盡速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所稱「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合先敘明。(參見工程

會發布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 (2) 查 107.10.29 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有修正檢驗標準等決定；再查上申營造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之函文，文中提及因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展延 12 日；又查 108 年 3 月 18 日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其中增減價款之欄位，記載「增加金額 23,754 元」、「減少金額 28,530 元」。故本案在履約過程中，確有應依契約第 20 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之事項，惟查，機關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檢討。
- (3) 為確保機關及廠商之權益，若屬能補正之事項，請儘速補正，可能影響契約雙方權益之事項，謹列舉如下：

- A. 不論「原契約工項之增、減」或「新增工項」，均應訂定底價，辦理議價程序，以確保價格之合理性。(工程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釋例併請參閱)
- B. 屬廠商提出變更之事由(例如：聚氣乙烯運動地板變更)，應符合契約第 20 條第 5 款之要件，若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驗收階段】

(二十三)有關「確認是否竣工」之程序，查有未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所見缺失情形如下：

- 1、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查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亦有相同之規定。故「確認是否竣工」之工作，應由「機關」會同「監造單位」辦理，而非僅由「監造單位」自行認定，合先敘明。
- 2、查廠商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提出竣工申請，機關本應依契約及本法相關規定會同監造單位「確認是否竣工」，惟查機關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簽擬文字卻為：「本案於 1 月 29 日下午由監造單位竣驗完成，預定 2 月 1 日(五)上午 10 點辦理驗收」。故「確認是否竣

工」之工作，確僅由監造單位自行認定，違反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之規定。

- 3、另按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略以：「廠商應於竣工當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故「工程竣工圖表」亦屬認定是否竣工之文件。惟查，監造單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之函文，雖確認已竣工，但公文仍請廠商盡速提出「結算明細表、自主檢查表、竣工相片、出廠證明、試驗報告及竣工圖說」等資料，核與前揭契約規定不符，請檢討。

(二十四)驗收程序，查有未依契約及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所見缺失情形如下：

- 1、按工程會 96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4270 號函釋規定略以：「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工程會並於 88 年 8 月 2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619 號函，訂定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查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本案有「初驗程序」，惟查履約過程，卻未見有「初驗程序」，而逕行進行「驗收程序」，核與契約規定不符，請檢討。
- 2、另按契約第 15 條 10 款規定略以：「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改正(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故缺失改正期，應由主驗人於驗收時視缺失情形指定合理之改正期限。惟查「驗收紀錄」，未見主驗人有指定期限之紀錄，核與前揭契約規定不符，請檢討。併請查明第 1 次查驗與第 2 次查驗相距 35 日，是否合理。
- 3、查有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驗收工作之人員，而於驗收當時實際未到場之情形：

- (1)按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 9 條第 6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於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若未到場每人每次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另按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

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機關辦理驗收時，應依前揭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1) 查二次之查驗紀錄，協驗人員簽名之欄位均白未簽名，本欄應由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駐地監造人員簽名；另廠商欄位之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亦空白，本欄位應由工地代表及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是否為未到場參與驗收作業，請機關確實檢討「是否有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驗收工作之人員，而於驗收當時實際未到場之情形」，並請檢討疏失責任後，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4、契約條款第 15 條第 7 款後段規定略以：「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惟查 108 年 2 月 1 日驗收紀錄(第 1 次)之部分缺失項目所使用之文字(如未裝設)，易造成是否為未竣工之誤解，建請爾後辦理驗收時能注意，避免爭議。

五、建議注意改進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件函文，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二)有關圖說所載之不公平合理條款，如「標單數量僅供參考，…不得加價」及「監造單位得隨時抽查送試驗室檢驗，其費用已包含於檢驗費中不另給付」等規定，均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建請日後辦理採購，應檢討刪除，若有依個案特性必須特別規定之條款，宜整合納入契約條款中，避免與工程會所定契約範本條款之規定有所牴觸。另若有相關規劃與現場狀況不符，或標單各項數量與現場數量不符等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時，依契約及法令，應追究規劃設計廠商之責任，而非將規劃設計錯誤之風險，全部轉嫁施工廠商承擔。
- (三)查本案標單總表，有關「工程品質管理費(1.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0.6%)」、「包商利潤管理費(6%)」及「營建工程保險費(0.3%)」，均由機關限定按工程施工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惟「工

程品質管理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屬可合理量化之項目，本應覈實量化編列預算。另「包商利潤管理費」，於不同廠商，有不同之管理費及利潤考量；而「營建工程保險費」之費率，於不同廠商，保險公司亦有不同風險值之收費標準，均非必然為招標文件所限定之一定比例(實務上，廠商多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估算)。建議爾後規劃設計時，可暫先依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待進入工程招標階段時，於空白標單總表刪除一定比例之限制，由廠商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自行報價，較符合實際。以避免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0-6「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疑慮。

(四)按廠商總價及價格之組成，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並無敘述有不合理之情形，案經評選委員會評定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之價格內容已被接受，並無不合理之情形，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惟查完成簽約後之標價明細表，並非廠商服務建議書內所提之標價明細表，機關顯已要求廠商調整成預算單價，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0-6「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情事，請檢討。

(五)訂定之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未能適當反映該項目之重要性：

1、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略以：「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另「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規定：「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映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故機關於訂定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時，除參考「前例」外，並應分析各項目之重要性，訂定適當之分數，合先敘明。

2、查工程會 93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015500 號函釋略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稱『價格納入評比者』，係指機關依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者；如係依該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者，無該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適用」。故機關若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採「固定價格給付」，尚無「所占總滿分之比例，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之限制。本案既已採固定價金，

查該項評分為 20%，為評分表評分項目占比「次高」之項目，僅較「施工計畫、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30%)」低，卻高於評分表內其他更重要之評分項目，如：「廠商組織、承攬實績即履約能力(占 15%)」及「品質管理及安全計畫(15%)」，顯「未能適當反映該項目之重要性」，諒係誤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爾後案件請注意上開工程會之函釋內容，合理訂定配分標準為妥。(併請參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P41~P51)

- 3、另卷查機關所參考之「前例」，係從工程會電子採購網下載之歷史標案資料，其「採購程序」及「評分標準」尚並非必然用法允當或合宜(經查案例，亦有將工程類採購，錯誤援引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而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機關採購人員若對最有利標作業規定尚不完全熟悉，而無法辨別錯誤情形，建議爾後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之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具備專業能力之委員，協助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較為嚴謹周延。

(六)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以「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議價程序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

- 1、本案本應依簽准之「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惟機關招標時誤採用「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於第 1 次開標時有 1 家廠商投標，惟卻援引「公開招標」之規定，以未達法定家數流標；決標時又改為援引「限制性招標」之規定，與廠商辦理議價程序。開標、決標過程援引法條標準不一，若決標亦援引「公開招標」之規定，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七節併請參閱)
- 2、另按工程會 105 年 1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81980 號函檢送之「最有利標協商機制座談會」會議紀錄之主席說明第 6 點及第 7 點記載：「評選簡報答詢過程中，評選委員洽廠商提供投標文件以外之變更或補充資料及廠商當場承諾之行為，非屬協商程序，

原本即不應為之。且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另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議價時，如要求評選會議中承諾之事項列入契約，廠商得以不符程序拒絕。機關欲洽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如評選會議中之承諾事項)，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本法第 56 條之協商程序辦理」。日後採購，請確依本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併請參閱)

- (七)契約條款第 11 條第 5 款對訂定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記載為「依契約附件辦理」，惟所稱附件所指為何，並不明確，爾後請條列式直接敘明，或明確指明該附件之名稱，以利索引。
- (八)有關本案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之格式，尚非使用本府制定之範本格式，因本法尚無明定採購人員及主持人於審標階段須於投標廠商之採購標單簽名，爾後建議至本府工務局採購科網站下載使用最新範本使用。
- (九)有關廠商資格文件，規定營造廠商須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審查乙節。依工程會 90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90009997 號函釋略以：「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包括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影本者，宜訂明須影印之頁次、內容或全冊影印；其未訂明而於審標時認為廠商提供之影本頁次或內容有不足者，依政府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不足部分之影本，不得逕以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處理。」，提請注意。

案例2-空調及隔熱設備改善工程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採購金額新台幣 4,614,417 元，預算金額 4,614,417 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同年 12 日上午 9 時辦理開標，開標當日計有○○空調工程公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電機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公司、○○冷氣興業有限公司等 6 家廠商投標，開標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結果 6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續開價格標，由投標廠商○○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標價為 3,862,640 元最低，因高於底價 3,788,000 元，經優先減價後價格 3,760,000 元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予○○冷凍空調工程公司。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預算編列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臚列如次：

- 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業以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29 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因此單價分析表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更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請檢討改進。
- 2、本案預算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用，請依據 97 年 9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377250 號函釋，其費用編列以採量化計算，核實辦理，以落實施工品質，爾後請改進。

(二)投標須知部分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臚列如次：

- 1、投標須知第 31 點及第 77 點分別記載「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

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查本案僅有「資格標及價格標」，建議視個案性質增刪字樣，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序號 1-16「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之情事。

2、本案投標須知第 74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與工程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且本案未見編列相關經費，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並請參閱工程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0910 號函，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請釐清改進。

(三)查招標公告登載「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須知第 79 點記載「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四)本案採購契約條款雖有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惟查有未就個案工程特性及法令更新進行調整適用之情事，除將列為加強稽核之重點外，造成疏漏或與法令未盡相符之處之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1、本案勾選投標須知第 74 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與勾選契約條款第 2 條「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維護保養，均屬由廠商驗收合格起一定期間提供之服務，且均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上述兩者與工程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然本案未見編列相關經費，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請釐清改進。

2、按契約條款第 7 條第 4 款規定：「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查本案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已載明：「履約期限應於機關通知日

起 3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70(日曆天)內竣工。」，惟查，決標公告「履約起訖日期」卻記載自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止(核算為 71 日曆天)，機關顯誤從 107 年 10 月 17 日指定之日後起算(當日未計入)，導致天數相差 1 天，請檢討更正決標公告，另與履約期限有關之文件，若有錯誤，亦請一併檢討更正。日後採購請注意期日之計算基準，以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事。

- 3、按契約第 9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廠商應繪製安衛設施施工詳圖，機關並確依實際施作數量計價。」，惟未見有相關繪製資料，請檢討。
- 4、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6 點規定「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惟查契約條款第 11 條第 5 款未訂定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核與本法第 70 條規定不符。
- 5、本案契約條款勾選第 14 條第 1 款「■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漏未載明發還比例，爾後請注意。
- 6、契約條款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7 點 可歸責安全衛生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撤換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建議爾後載明合理日數，俾利於履約管理。
- 7、契約條款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3 點 品質管制/3.5 可歸責於品管人員，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之日數未於招標時載明，建議爾後載明合理日數，俾利於履約管理。。

(五)審查廠商資格：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尚有要求廠商檢附「廠商信用之證明」，該項文件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與第 4 條第 5 款所指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廠商資格文件，故列入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是」，請爾後注意。

(六)決標紀錄：本案雖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南小總字第 1070006449 號函通知得標廠商，惟漏未通知其他 5 家「未得

標」廠商，核與本法第 61 條「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之規定不符。

(七)有關工程履約管理缺失如下：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惟查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字第○○號函報完工及請派員做竣工查驗，校方僅文存，未有紀錄會同相關單位確認是否已竣工，核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爾後案件請依契約或本法相關條文辦理。

(八)查「營造綜合保險」保險單之缺失：

按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4 目規定：「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惟查保單資料，被保險人漏未登載「技術服務廠商」，核與前揭契約規定不同，請檢討。

(九)涉及空調設備部分之書圖文件，未見空調技師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

1、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規定，以及「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另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先予敘明。

2、查本案圖說除應由製作之設計單位核章外，另涉及空調設備部分之書圖文件，亦應由空調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簽證項目請參見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 3 點)。惟查本案涉及空調設備部分之書圖文件，未見有空調技師簽證與執業圖記，核上開工程會函釋及相關法令規定不符，請檢討。

- 3、日後採購，涉及「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外，**並注意要求技師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以明責任。

(十)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訂定不當，衍生「轉包」之爭議：

- 1、按契約第1條第2款第8目載明：「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另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主要部分」若得標廠商分包給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即屬採購法所稱「轉包」之情形，合先敘明。
- 2、查本案投標須知第18點載明：「不允許共同投標」；另投標須知第70點之「主要部分」訂定為：「○○空調及隔熱設備改善工程」，因使用工程案全名，意即本採購案之「全部項目」均應自行履行，不允許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單一之得標廠商應完全具備能提供本案招標標的(即契約全部)之履約能力。
- 3、另查本案得標廠商「○○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登載於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網站之公開資訊，其營業項目除特許業務之「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外，尚包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雖可承攬本案之大部分工程項目，惟仍無法涵蓋「契約全部」之工程項目，例如相關空調設備均需向製造或經銷廠商購買；隔熱紙及投影機亦需分包給其他專業廠商代為履行。但受限本案「主要項目」訂定為「契約全部」之限制，依法廠商均應自行履行，不允許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廠商「分包」後即衍生「違法轉包」之爭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5「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之情事，請檢討。
- 4、建議爾後辦理招標，於訂定廠商資格時，除考量廠商之履約能力外，另「主要部分」之訂定，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

爭之情形。(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釋併請參閱)

(十一)規格之訂定，有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 1、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分別明定於「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合先敘明。
- 2、查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圖說圖號 A-2 及 A-4 雖已註明：「廠商可提同等品審查」，惟查本案圖說之各項設備多以精確方式標示規格，即便允許同等品，廠商所提出之資料，仍須按圖說所標示規格辦理審查。故若所訂之技術規格若有限制競爭，仍有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
【併請參閱工程會 88 年 10 月 7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235 號函釋例及 88 年 8 月 25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65 號函釋例。】
- 3、例舉「高階展演投影機」及「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設備」等 2 種設備規範為例，其規格訂定較為嚴謹特殊，是否確為機關需求所必須者，又市面上究竟有多少家產品能完全符合規範，不無疑義。經核對圖說規範，發現確有抄襲特定廠商型錄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之情事，請檢討。摘要分述如下：

- (1) 高階展演投影機：查圖號 A-4 甚多規格與功能、效益無關，另伸縮外觀之規格有「獨家首創內建式電源及訊號線以百葉伸縮美護套包覆」等文字，有「獨家」規格之疑慮。經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zeninc.com.tw/product.html>)，發現與 ZENER 廠牌之「標準型 ELift-200」之型錄，一字不差。
- (2) 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設備：查圖說 E-04 之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設備規範說明，以表格列出「型號」、「冷氣性能」、「暖氣性能」、「送風裝置」、「配管尺寸」、「送風裝置」、

「配管尺寸」、「噪音」、「排水管尺寸」、「冷媒」及「電源」等 11 項規格，前揭表格所列 11 規範雖未指明廠牌，惟查所列之型號 RPI-140NZ，經查為日立廠牌之型號。另「暖氣」之需求，是否確為本案「空調隔熱工程」之需求所必須者，併請釐清說明。

- 4、日後採購，就設計廠商所訂定「技術規格較為嚴謹特殊」之品項，請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本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要求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確認為符合機關所必須者(無超規格設計，且經費亦足以支付)，以避免有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

(十二)同等品提出及審查，未依契約第 20 條第 5 款及「本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9「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之情事：

- 1、查契約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略以：「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另按「本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故廠商提出同等品，及機關審查原則，需依前揭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2、查本案相關同等品之提出及審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僅例舉「高階展演投影機」及「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設備」之同等品審查為例，分述如下：

(1) 高階展演投影機：

圖說規範為「ZENER 廠牌標準型 ELift-200」之規格已如前述，廠商若不依圖說規範，另提其他廠牌自得依契約「同等品」之相關規定提出。惟查廠商僅提出產品型錄(EPSON EB-G7400U)，卻未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提送機關

審查，在前揭「理由」及「比較表」均付之闕如之情形下，卻未見監造單位提出審查意見，逕行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合格，機關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同意核定。

(2) 變頻多聯式空調系統設備：

圖說表列 11 點規範為「日立廠牌 RPI-140NZ」已如前述，惟除日立型錄規範外，另以文字列出 14 點更為精確嚴謹之規範。廠商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提出之同等品之「規範比較表」，本應與圖說所列「全部規範」檢核比較，惟查廠商所提出之比較項目，僅核對「型號」等 9 項規範，其餘規範均未納入檢討比較，「價格部分」亦未檢討說明，卻未見監造單位就廠商漏未提出之檢討資料，提出審查意見，逕行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合格，機關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同意核定。

(十三)圖說圖號 A-2 之部分規定，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多處規定與契約

條款規定不同，另部分規定有違反公平合理原則，茲摘要舉例如下：

- 1、本工程圖說、施工規範、標單均互為有效，遇有適用及圖說疑義時，依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解釋為準。前揭規定，核與契約第 1 條第 4 款「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之規定有間。
- 2、所有建築法規定之安全措施、檢驗措施、環保措施及其他施工項目所需項目，若有需增設項目或因設計數量尺寸誤差時，承包商於投標前自行考量於總價內，得標後不得另行要求追加工程款；標單所列之項目、數量僅供廠商參考，投標前廠商應自行勘查，如發現有遺漏，應於投標前或開標時，請求說明，否則開標後，所有數量不符或遺漏之項目，應視同已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算在內。前揭圖說規定，「限定於開標前或開標時提出」，違反民法第 147 條之規定，另「不得追加工程款」之規定，與契約第 1 條第 3 款第 8 目「標價清單為最優先文件」及契約第 4 條第 3 款後段「如確認漏列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價金」等規定有間。
- 3、若有需增設項目或因設計數量及尺寸誤差時，承包商須於簽約後 5 日內提出事實證明，…否則不得因數量及尺寸誤差要求增加工程款。

前揭限定於 5 日內提出之規定，違反民法第 147 條「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之規定，恐衍生履約爭議。

- 4、建築師認為有必要做試驗者，由建築師指示承包商取樣送往指定之試驗機關試驗之，所有費用概由承包商負擔。前揭規定，除須確認標單是否有編列有相對應之檢驗費用外，另與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第 2 目「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之規定有間，核有違反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

(十四)承包商應遵照甲方工程師之安排與調度，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事。

(十五)驗收紀錄過於簡略：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惟本案驗收紀錄過於簡陋，僅紀錄採書面驗收，未有詳細驗收項目，僅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十六)另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作業相關資料，核有疏漏或與法令未盡相符之處之缺失或不當情形詳列如下：

- 1、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1.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2.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本案 107 年 5 月 8 日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之採購評審委員簽陳，校長並無指定正、副召集人，另查該校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之第 1 次及評審會議會議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且第 2 次評審會議會議紀錄亦無記載會議主持人姓名，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請檢討。

- 2、本案所附稽核卷匣內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投標須知、及投標補充須知，惟未納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契約書中，請檢討。
- 3、本案勞務採購之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四點勾選廠商評審方式為序位法，而於評審總表中，謝○○建築師事務所（總評分 424，序位和 7，序位名次為 1），○○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總評分 422，序位和 8，序位名次為 2），並無敘明第一優勝廠商那家廠商。惟查於評審會議紀錄中，其評審結果卻記錄為謝○○建築師事務所（總評分 824，序位合計值為 1），○○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總評分 822，序位合計值為 2），總評分顯有誤植不符，請檢討。
- 4、契約第 17 條第 3 款及投標須知第 12 點，有關「受理調解或申訴受理單位」，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設「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旨揭期日起自行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不再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爰辦理招標時，應修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請檢討。
- 5、投標須知第 60 點，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訂定。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要求廠商應檢附「登記或設立證明」，上揭文件並未納入廠商證件資格審查表，兩者要求不一，請爾後注意改進。
- 6、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核准未達 3 家廠商投標，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底價之訂定時機應循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辦理，查本案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開標，下午進行評審作業，評審會議紀

錄為下午 3:40 散會，顯已知悉投標廠商之報價，決標紀錄為 5 月 16 日下午 4 時，然所附總務處底價建議簽之決行日期卻為同年 5 月 17 日，底價竟於開標後訂之，改採限制性招標後，未依上揭規定「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且得標廠商報價為建造費用 8%，核定底價卻為建造費用 8.2%，高於廠商報價，未依上揭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規定辦理，請檢討改進。

七、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投標須知第 69 點，工程會範本僅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
- (二)本案有更正決標公告，惟並未置入契約書中，請改進。
- (三)有關圖說所載之不公平合理條款，如「依設計監造單位解釋為主」、「得標後不得另行要求追加工程款」及「限定於 5 日內提出否則失權」等，均有違反本法第 6 條之規定，建請日後辦理採購，應檢討刪除，若有依個案特性必須特別規定之條款，宜整合納入契約條款中，避免與工程會所定契約範本條款之規定有所抵觸。另若有相關規劃與現場狀況不符，或標單各項數量與現場數量不符等規劃設計錯誤情形時，依契約及法令，應追究規劃設計廠商之責任，而非將規劃設計錯誤之風險，全部轉嫁施工廠商承擔。
- (四)查本案標單總表，有關「品質管制工作費(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0.4%)」、「營造利潤及管理費(5%)」及「工程綜合保險費(0.4%)」，均由機關限定按工程施工費用之一定比例計算，惟「品質管制工作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屬可合理量化之項目，本應覈實量化編列預算。另「營造利潤及管理費」，於不同廠商，有不同之管理費及利潤考量；而「工程綜合保險費」之費率，於不同廠商，保險公司亦有不同風險值之收費標準，均非必然為招標文件所限定之一定比例(實務上，廠商多以實際發生之成本估算)。建議爾後規劃設計時，可暫先依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待進入工程招標階段時，於合於相關法規規定之比例限制範圍內，由廠商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自行報價，較符合實際。以避免有「政

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0-6「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疑慮。

- (五)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 107 年 10 月 12 日之底價單，底價分析及說明僅勾選「無差異、無特殊情形、無其他說明」，惟未見分析所據之相關資料。本案既已委託設計廠商，而「成本分析及估算」本為設計工作應辦事項(參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建議爾後可責成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依照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書面資料，供機關承辦採購單位簽報底價時之參考。
- (六)投標須知第 76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切結書 1，惟契約書內均未見裝訂切結書 1，請檢討。

案例3-地坪改善工程

一、招標概況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026,682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於107年10月25日第一次上網公告，等標期14天，107年11月8日開標當日無廠商投標，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家，由主持人宣佈流標，接續沿用第一次招標文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限制」規定辦理，爰於107年11月14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縮短等標期為7天，107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辦理第二次開標，開標當日計○○土木包工業1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形式審查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結果1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續開價格標，由投標廠商○○土木包工業標價為3,890,000元，且低於底價3,905,882元，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本案招標階段預算書圖、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工程採購契約、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等，尚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或不當情形，請改進並依規定辦理，敘述如下：

1. 為符行政作業程序，爾後工程預算書及契約樣稿(核定)應有機關內部逐級核章欄位為宜。
2. 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並於施工切實執行。查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經費僅一式(金額為15,582元，約佔契約0.4%，不隨單價調整)編列，相關規定請參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2月1日發布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訂定。(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10200195040號函釋)，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項目單價分析已編列勞安人員薪資、雜費

及行政管理費，惟未編列實際工程需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環境清潔費用等，請爾後改進。

3.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機關辦理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第 1 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量化編列。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本案雖已編列工程品質管理費及品質管理試驗費，惟品質管理試驗費應單獨量化編列，另查前開試驗費僅編列鋼筋拉力試驗、混凝土氯離子及抗壓試驗；若依採購契約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1 點須檢(試)驗之項目及施工規範第 02300、02726、02742 章規定須辦理土壤夯實、工地密度、瀝青混合料取樣、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厚度或高度、壓實度及平整度、高壓混凝土磚等試驗，惟未編列前述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請檢討併爾後改進。
4. 本工程招標文件未有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請參照○○委託設計監造案契約書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整合增訂該表，俾利勞務及工程履約管理權責分工，請檢討併爾後改進。
5. 查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且本案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6 款第(1)目物價調整方式載有：「依本案履約標的之特性(例如履約項目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或工期甚短)，本契約不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工程款。」內容，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未列前揭事項為物價調整方式，顯為機關自行增列，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6530 號函釋「不論工期是否長於 1 年，均請各機關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及 108 年 11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3 號函釋「本會訂定之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載明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之機制，請納入個案契約，以反應履約期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時，工程款可配合調整。」之意旨有違，請爾後改進。

6. 本案契約條款第 18 條權利及責任第 3 款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機關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造成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義務重複或矛盾。請於勾選契約條款時應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妥善考量擇定適當之方式，尚非勾選愈多就能避免履約爭議的發生。機關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請檢討改進。
7. 依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經查本案承攬廠商所營事業屬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責任」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原應一併檢附，惟契約附件卻未見該人員確實簽署檢附，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釋有違，請檢討改進。
8. 本府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且依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及採購契約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查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案公開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9. 底價之訂定時機，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另依所檢附之底價及其簽辦文件，僅見本案第 1 次招標（流標）之底價及其簽辦文件，未見第 2 次招標之底價及其簽辦文件，請招標機關釐清說明。
10. 依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案公開招標公告顯示，本案未提供電子投標，再依工程會 89 年 7 月 2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9420 號函說

明二規定：「採用三用文件者，可僅備一份附於招標文件，決標後則以廠商已簽章之原件及其影本繕製二份正本交由雙方收執，並以機關所持正本影印充當副本分送相關單位備用。」，惟查本案招標機關所檢附之三用文件，於「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欄位及「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欄位，招標機關均未加以簽署，致廠商得標後仍需依機關之內部規定之程序洽辦訂約作業，喪失三用文件之規劃原意，請招標機關檢討說明。

11. 依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案公開招標公告顯示，本案非屬建築工程，惟查招標機關提供予廠商之標單，於項次壹-甲卻標示為建築設備工程，且「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亦屬公有建築之權責分工，核有「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12. 履約保證金之目的，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係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惟查投標須知第 42 點履約保金有效期之規定，除載明廠商可採行繳納種類之方式，對於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僅就採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及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者加以規範，餘未見招標機關加以規範。

(二)查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提醒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項目(未列審查欄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5「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訂定廠商之基本資格。然上揭文件對於廠商是否有能力承攬本案工程無關，若列於證件審查表內審查，徒增爭議，故請刪除為宜，請爾後注意改進。

(三)決標階段：

1. 底價訂定應參照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應提出底價預估金額及分析等相關書面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參考，惟本案僅於底價核定單簡易說明：「本案訪價時已請設計監造單位依市場行情規劃預算金額，建議底價減少 3%，為 3,905,882 元整」，建議參考營建物價或工程會決標單價等分析及檢附資料，請爾後注意改進。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7 月 29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20421 號函，說明二：「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決標原則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所報總標價未逾底價，且無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不應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說明三：「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 58 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說明四：「廠商投標價超過底價，若經減價後未逾底價而決標，其契約單價調整之方式及原則與上開原則相同。」查廠商投標時，多以實際各式工項分包執行成本估算後填寫標單，故製作契約決標單價時，若非有上述顯不合理前提，且經雙方合意，建議無須強制要求廠商須按機關預算單價及標折比例調整廠商單價，較符合實際，以避免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0-6「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之疑慮，請爾後注意改進。
3. 未檢附工程項目預算單價於決標後調整為契約單價資料，請補正。
4. 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且本案投標須知第 43 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內繳納」，惟查本案 107 年 11 月 21 日開標紀錄於決標過程欄位 3 標註「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

押標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轉為本案履約保金，履保金不足額另行依限繳納。」，因押標金轉為履約保金，非屬決標過程所必經之程序，且押標金是否轉為履約保金應屬廠商抉擇權利，爾後請招標機關免列入記載。

(四)履約管理階段：

有關工程履約管理之缺失，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缺失如下：

1. 本案監造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核定，相關缺失如下：

- (1) 依○○委託設計監造案契約書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機關權責為核定監造計畫，非貴中心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藝設總字第 1070004595 號函示略以…同意備查，請爾後注意改進。
- (2) 監造計畫送審核章表之監造技師除簽章外，另需核技師執業圖記章並簽署日期，請補正。
- (3) 監造計畫核定本未見機關審查意見。實際執行專業技師、現場監造負責人及監造人員未附相關學經歷予機關審查，亦未見機關同意核准監造組織文件，請檢討。
- (4) 建議本案品質分項計畫有金屬工程施工、帆布雨遮工程、植栽保活、電力系統管線工程，惟施工作业抽查表及抽查標準表未見，請檢討。
- (5) 各分項工程施工作业抽查表及抽查標準表之檢查標準及管理標準需對應，且依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規定明確量化，請檢討。
- (6)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內所列管之材料設備及檢試驗是否包含本案各主要材料設備，請檢討。
- (7) 未見定期填寫相關監造報表及提送，請釐清說明。

(8) 建議爾後依採購金額級距(未達查核金額)修正整體施工計畫書審查意見表，俾利監造廠商確實審查送審文件。

2. 本案整體施工、品質暨職業安全衛生(請注意非安全衛生)計畫於108年1月2日核定(以貴中心108年1月2日桃市藝設總字第1070005075號函發文之日為主)，相關計畫書內容及履約管理所見缺失如下：

- (1) 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及桃園展演中心增設戶外升降平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契約書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機關權責為核定整體施工、品質暨職業安全衛生計畫，非貴中心108年1月2日桃市藝設總字第1070005075號函示略以…同意備查，請檢討併爾後改進。
- (2) 未依監造計畫研訂「送審文件進度管制表(建議更名為計畫書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欄位填載，並據以執行工程品質管制，請檢討。
- (3) 涉屬對應監造計畫相關缺失第(4)、(5)項補正，請一併檢討。
- (4)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監造單位技師應就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相關審查意見表單及「材料/設備相關文件送審核章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查本案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審查單位欄皆漏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請補正。
- (5) 查整體施工計畫未附工地負責人相關佐證文件及授權書印模空白、品管人員授權書印模空白，另查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書似已逾期限，且該管理員應每2年參加至少12小時教育訓練，亦無相關佐證文件，請釐清說明。
- (6) 查工程預定進度圖表未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未說明計算基準，若有進度落後或工期展延情況，易衍履約爭議，請檢討。

- (7) 承上，工程預定進度表是為工期展延之依據，建議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均應核章及簽署為宜，請補正。
 - (8) 查整體施工計畫無施工工區範圍、施工動線、機具、材料堆放位置之圖說規劃，請補正。
 - (9) 查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均未按監造計畫之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重點審查表項次編製，請爾後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規定檢討修正監造計畫、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應具備章節架構等文件。
 - (10) 依契約第 9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記載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惟查其施工預定進度表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請補正。
 - (11) 依契約第 9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記載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惟未見相關繪製資料，請補正。
 - (12) 依契約第 9 條第 4 款第 5 目規定，記載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惟未見定期填寫相關施工日誌及提送，請釐清說明。
3. 按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查本案已編列工程項目預算，且已勾選契約條款附錄 2 第 8 點工程告示牌設置，且未見案內相關圖說繪製資料，或承攬廠商提報監造單位審查、機關核定之相關資料，請釐清說明。
 4. 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及桃園展演中心增設戶外升降平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契約書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機關權責為核定工程保險、開工報告表、鋼筋材料送審資料及備查施工日誌，非貴中心 108 年 1 月 23 日桃市藝設總字第 1080000350 號、第 1080000354 號、108 年 1 月 7 日桃市藝設總字第 1080000011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14 日桃市藝設總字第 1080000582 號、108 年 3 月 11 日桃市藝

設總字第 1080000901 號函示分別略以…同意備查及予以核定，其他類似不符上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事項，請再檢討併爾後改進。

5. 未附監造報表核對施工日誌，且施工日誌未有送審核章表，請檢討。
6. 依契約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 6.3.4 記載開工前登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依規定報請檢查機構備查。惟查無相關文件，似有未依規定履約之情形，或簡化採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最末附文件但無印模單，請釐清說明。
7. 經檢視本工程估驗計價書面資料部分未依「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如估驗數量計算表應有計算式且格式不符、施工紀錄照片與施工隱蔽部分格式不符，非以施工日誌代替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等，另建議施工日誌得定期建置契約已施工項目數量統計總表，據以檢核估驗計價項目數量是否有溢估情況，請檢討併爾後改進。
8. 經檢視本案材料送審核章表僅有承攬單位品管人員簽名、監造單位建築師簽名，建議承攬單位由主任技師或建築師、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簽章並簽署日期，監造單位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場監造主管簽章並簽署日期，請檢討併爾後改進。
9. 經檢視本案鋼筋材料送審資料之送審核章表誤裝蜂巢格網材料，另輕便型輻射偵檢儀校正報告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7 日、SGS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 TAF 試驗報告日期 106 年 12 月 19 日相較本工程開工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均已逾 1 年，建議材料送審資料需符合儀器校正規定及注意試驗報告認證程度是否符合契約規格需求，且宜採 1 年以內有效，並於材料進場時依契約規定頻率抽驗合格後使用，請釐清適用與否併爾後改進。
10. 經檢視本案停車帆布頂棚材料送審資料，名稱與薄膜結構施工計畫未一致，建議材料廠商送審資料與施工計畫分開提送、審查，另驗證實驗室之 T-1550 PTFE 玻璃纖維膜材之委託試驗報告測試日期 1

06年8月21日、認證程度是否符合契約規格需求、現場鋼構工程自主檢查表為98年7月15日修訂版是否需配合契約規格進版，請釐清適用與否併爾後改進。

11. 經檢視本案密級配瀝青混凝土材料送審資料未附貴中心核定公文，亦無送審核章表，另未附依契約施工規範第02742章2.2.3規定取樣抽驗未經滾壓之瀝青混合料取樣試驗報告，請釐清適用與否併爾後改進。
12. 經檢視本案停車場柵欄機、車擋及反光鏡、斷路器、電線及壁燈、鍍鋅鋼管、PVC管型錄、鋼筋出廠證明及無輻射證明等材料送審資料雖經貴單位以108年1月29日○○總字第○○號函核定，惟僅有契約施工規範第03210章訂立鋼筋送審資料，其他未見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訂立材料送審規格標準，請釐清適用與否併爾後檢討改進。
13. 契約條款第9條第4款第1目及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編號3.1.1-(1)規定：「廠商應於決標後14日曆天內提送施工、品質計畫書」，對於限期提送計畫之起始日，招標機關未加以載明清楚，如「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日曆天內提送施工及品質計畫」。
14. 依所檢附之自主檢查表，於「表5-4材料設備自主檢查表」備註欄1敘明：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例：配管完成後須試壓&持壓)或量化尺寸(例：焊縫接合1mm~2mm)，惟經查本案除表5-4與5-1、5-2等之自主檢查表備註內容不一致，且未於實際檢查結果之情形具體明確敘明檢查值，核有與自主檢查表規定之精神未符。
15. 有關本案履約期限是否逾期，核有下列意見，請招標機關檢討釐清說明：

- (1)依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規定，本案履約期限為45日曆天，查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載明本案開工日期為108年1月2日，再依契約第7條第1款第2目第1子目規定，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故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預定竣工日期應

為 108 年 2 月 15 日；惟查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敘明本案預定竣工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7 日，核有與契約規定未符。

- (2)依契約第 7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規定，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工程履約期限內，如有如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機關得依契約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第 2 子目規定，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經查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敘明不(免)計入工期天數為：「12 天(108 年 2 月 2 日至 10 日春節連假，108 年 1 月 16 日、17 日、21 日因下雨無法施工)」乙節，未見招標機關簽辦有關春節連假不計入履約天數之文件，另有關於下雨無法施工是否有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仍未見招標機關相關檢討文件，是否有不當展延工期情形，請機關釐清說明。

(五)驗收階段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及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監造技師應就審查之工程竣工及結算文件，依技師法第 16 條，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查本案工程竣工書圖及工程結算總表及明細表等，僅有核章，但漏未簽署及鈐印技師執業圖記，請檢討補正。
2. 查本案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驗收及複驗紀錄，專案工程人員欄位未見簽名，與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同條第 2 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經查本案承攬廠商屬土木包工業，其負責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暨本府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等二函釋，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時，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 (二)依契約條款第 16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保固期限依非結構物、結構物及臨時設施分別為 1 年、5 年及使用期間，建議爾後計算保固金時，分別明確依就保固分類項目核算保固金額，並依前揭期限規定退回承攬廠商保固保證金。
- (三)建議依工程性質及需求修正或更新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附件，未使用之鋼筋、模板及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混凝土澆至記錄表等得取消改為本案工程項目自主檢查表，另施工日報表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範本修正、不合格改善追蹤表補充承攬廠商及監造廠商核章欄位，請爾後檢討改進。
- (四)建議爾後得視工程性質及需求補充招標文件，如下供參，俾使工程(最低標)採購履約管理更趨完善。
- (1)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2) 桃園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參考手冊
 - (3) 桃園市政府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
 - (4) 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桃園市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5)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 (6)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
 - (7)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8) 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9) 廠商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
- (五)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並對於分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訂定相關罰則，俾利工地職安衛管理。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46 號函釋，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s://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建請爾後採用最新版本。
- (七)建議驗收人員得參考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檢驗章節規定辦理驗收抽驗作業，如瀝青混凝土鋪面，厚 5cm 工程項目之壓實度、平整度及鋪築厚度等，請爾後檢討改進。
- (八)建議驗收紀錄之實際尺寸量測值，敘明對應竣工(或契約)合格值為宜，另各工程項目結算數量需附數量計算式為宜，請爾後檢討改進。
- (九)投標須知第 83 點第 5 款所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法務部廉政署」相關聯絡資訊，與投標須知第 84 點所載之內容重覆，建議招標機關爾後於製作文件時加以檢視刪除。
- (十)招標機關依工程會所提供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未將「範本」二字刪除便逕行引用辦理招標，經投標廠商依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辦理投標，致有投標所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屬範本之模式，建議爾後招標機關於引用工程會所提供之「範本」文件，建議招標機關於修正後再提供投標廠商使用。
- (十一)依工程會所提供之投標須知範本投標須知第 77 點規定：全份招標文件(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惟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77 點規定(9)其他欄位規定：詳如招標文件清單，建議招標機關依工程會所提供之投標須知範本規定由招標機關敘明之。
- (十二)按工程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監造計畫製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三末段規定：「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惟查招標機關委託設計監造案勞務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1 目規定：「乙方應於工程標案決標日(含)前提出監造計畫」，除核有與「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不符外，因工程招標之決標日對於監造單位而言，屬不確定之日數，易造成監造與機關間之履約爭議，建議爾後招標機關修正監造廠商提送監造計畫之期間。

(十三)依工程會 107 年 6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80500 號函說明四規定：

「請各機關勿遲延付款，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因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026,682 元，依 108 年 10 月 25 日本案公開招標公告顯示補助機關為文化部，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416,009 元，惟查本案 107 年 10 月 24 日招標機關准簽，僅載明經費來源為墊付款，未加以載明招標機關之預算金額是否足以支應，建議招標機關於爾後類案之採購加以說明經費是否足以支應。

勞務類

案例1-戶外教育活動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503,805 元，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 49 條規定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並以複數決標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

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告，於同年 10 月 11 日開標，僅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廠商家數致流標，當日賡續辦理第 2 次上網公告，並於同年 10 月 17 日開標，投標廠商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 家廠商，其廠商資格符招標文件規定，○○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報價為二年級每生 565 元、三年級每生 502 元、四年級每生 564 元，均低於底價，故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有關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招標過程等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招標公告有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招標機關地址，未進一步載明收受處所或科室單位，為避免產生無端爭議，應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登載確實之地點，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單位，另投標須知第 28 及第 79 點，所載「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併與招標公告統一為妥，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
2. 招標公告有關【履約期限】僅登載「詳見招標文件」，因履約期限為重要公告資訊，應詳實告知投標廠商，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7「[履約期限]以詳招標文件略過」之情事。
3. 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漏列相關資訊，由於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已正式設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請注意改進。爾後改請詳載「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

【請詳閱桃園市政府府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函】

4. 本案投標須知第 24、26、42、43 點及 60 點第 2 款等欄位空白未詳實填具相關資料，為避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爾後請應於詳實填載，應請注意改進。
 5.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漏列相關資訊，因基本資格屬重要資訊，應詳實告知投標廠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情事。
 6. 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 點載明廠商資格「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登載有旅遊相關營業項目類別」，故非屬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或工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並非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惟投標須知檢附切結書 2、切結書 3、切結書 4，並載明投標時檢附或開工前檢附，爾後請改進。
 7. 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3 點要求廠商應檢附服務企劃書 1 份裝於外標內，惟招標文件清單要求廠商投標時置 7 份企劃書於企劃書封內，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8. 廠商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使用最新版本及日期空白未填註，為有效規範廠商相關聲明事項，避免爭議衍生，爾後類案允請注意。
- (二)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應請改進項目如下：

1. 查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 點載明廠商資格「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登載有旅遊相關營業項目類別」，投標廠商資格並非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惟本表卻列有營造業、水管承裝業、電氣承裝業、冷凍空調工程業、土木包工業，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前後矛盾」之情事。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與本表第 5 點之規定似有不符。
- (三)決標公告之[履約起訖日期]欄位，載明為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止，惟查與契約第 7 條第 1 款機關載為「其他：各學年老師同意之日期」內容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及序號 1-11「招標文件過簡」之情事。
- (四)查本案之招標文件為勞務採購契約版本為 1050122，屬過時版本，當時新版應為 106.11.09 版，為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釋，請各採購主辦機關選擇必要之採購文件時，應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最新範本之版次及時間，以避免違反本法第 63 條規定。
- (五)契約條款第 10 條及「107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計畫」僅載有保險金額，未填寫自負額上限等項目【可參閱「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六)契約條款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本案所附旅行平安保險受理證明及收據，未見載有符合契約所規定每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額之相關資料，請檢討改進。
- (七)開標紀錄：
1. 本案機關僅於開標前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管理功能之廠商資格查詢服務，查詢本案投標廠商是否依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惟未於開標前就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廠商名稱，至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網站(例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工程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414810 號函，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影響採購秩序，其開標程序請依該函規定辦理。如經客觀事實查證投標廠商非屬合法設立登記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款之規定，非為合格廠商而不得納入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所定之合格廠商家數。

2. 查本案招標公告載明為複數決標，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惟查本案 107 年 10 月 17 日辦理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等 3 項目之開標及決標作業，併載於同一份開標/決標紀錄中，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依複數決標之項目分開紀錄為宜。
3.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開標時應製作紀錄，查本紀錄「廠商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空白漏未填寫，倘無廠商異議或申訴事件仍請於該欄位載明「無」，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情事。
4. 查本案開標/決標紀錄所載決標原則為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然查本案之公告及投標須知均載明本案決標方式為最低標，故決標原則應為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另可註明為複數決標。
5. 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6. 查本案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下方欄位「洽辦機關(業務單位審標人員)」，本案如非屬其他機關洽辦案件，請刪除「洽辦機關」字樣。

(八)有關底價核定過程查察結果，臚列如下：

1. 按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本案僅於底價核定過程供機關首長填列核定金額，未充分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及其分析等相關書面資料，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建請詳實填載底價查察情形，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訂底價之參考依據。【本府97年7月10日府工採字第0970222561號函已訂有諒達底價核定單之格式，請至本府入口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公務檔案下載專區（網址 <https://www.tycg.gov.tw/>）下載，並視實際需求適時修正核定單格式。】

2. 承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故本案底價單之核定，應依複數決標之項目分開訂定，避免如部份項目發生流廢標情形，該項目之底價仍應執行保密作業，允宜注意。

三、建議注意事項：

- (一)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發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業以101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38440號及101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0850號等二函，函請各機關參採在案，並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本府分別以103年8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30200697號函暨106年2月7日府採稽字第1060027147號函請市府各機關單位依上揭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辦理，並將其相關資料納入採購卷宗以備查驗。然本案資料中未見上開相關文件，請注意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二)本案投標須知第 79 點：如未接受電子投標，請刪除「網站」等字詞，以免爭議。

(三)為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及提升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功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以 89 年 3 月 16 日(89)工程稽字第 89006952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應時於招標文件中列明管轄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事項，本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亦漏列相關資訊，應請注意改進。爾後請確實詳載資料如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3)3322101、(03) 3376300 轉 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電話：(03)3328888，桃園成功路郵局 60000 號信箱，傳真：(03)3347847；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4)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 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四)招標機關 107 年 10 月 2 日簽陳本案招標文件、招標方式之簽陳，未敘明採購金額、決標原則，建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案件時宜注意改進。

(五)招標文件清單列有廠商投標時置 7 份企劃書於企劃書封內之要求，屆時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符，不得判為不合格標，以免衍生審標爭議。【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函釋】

(六)查本案契約用印頁之機關負責人以職名章用印，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40 條第 3 款第 1 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

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七)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0 點規定，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5 日內提供投標文件正本供查核，10 日內製約，逾期未完成製約，得撤銷其得標資格，揆諸本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得標廠商如未表達拒絕簽約，為利雙方順利履約避免產生履約爭議，如逾期製約，建議機關給予形式補正之機會，或查察是否具正當理由，不應立即以未簽約為由立而撤銷其得標資格。【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八)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 21 點規定，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未攜帶與印模單相同之印鑑時，參與投標人員應出示「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始可代表參與開標事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7 日 89 工程企字 89007258 號函，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本案規定廠商應提出印模單相同之印鑑已無實質效用，爾後建請招標文件勿列入印模單之相關審查規定。

(九)本案除投標須知，另有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標題既為補充說明，自應屬投標須知或招標文件不足而互為補充者，惟內容與投標須

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招標文件清單」重覆規定並前後不一致，採購人員辦理採購前，請再確認所引法規或採購文件是否確為現行規定，或者有前後不一致、矛盾之情事，以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事」。【請於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詳細填寫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內容，並建議如屬案件單純者，刪除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文件，得於投標須知增列 1 點「補充說明」，載明本案需補充說明之資料】

(十)依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本案雖由校長主驗，查未見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派主驗人之簽陳，爾後請依規定辦理。【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十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故建議本案驗收作業，依複數決標之項目分開辦理為宜，允請注意。如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合併辦理驗收之必要，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並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十二)本案投標須知第 70 點，本採購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例如校外教學活動計畫書等)，以避免因廠商誤解而產生爭議，爾後請注意改善。

案例2-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5,126,200 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依本法第 18、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公告上網，開標當日因無廠商投標流標，107 年 1 月 15 日第二次公告上網，107 年 1 月 22 日開標，計有○○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廠商符合投標資格；○○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次減價報價為新臺幣 4,923,850 元整進入底價(底價新臺幣 4,923,850 元)，主持人當場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二、稽核監督結果：

(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等情事

1. 經查本案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公告上網，標的分類為財物類，本案採購標的性質為勞務案，所附招標文件契約書為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前後內容不一致，爾後請詳細核對公告資料之準確性，以確保採購之合理性與公正性。
2. 投標須知第 54 點載明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但查投標須知第 37 點已刪除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前後內容不一致，爾後請注意內容之一致性。另按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由廠商決定其繳納方式，惟查投標須知第 37 點刪除以現金繳納押標金及第 39 點載明「押標金得逕轉履約保證金」，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4-1「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之情事，爾後請注意改進。

3. 投標須知第 77 點勾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依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查本案機關並未運用前揭契約文件招標。

(二)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容尚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分述如下：

1. 本府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仍記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爾後請注意改正，並請詳細載明「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以避免廠商錯失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期限規定。
2. 本案投標須知第 83 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與法務部調查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之相關聯絡資訊，漏未填載，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釋規定不符，應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桃園市調查處檢舉電話及信箱，應注意改進。

(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廠商納稅之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價格審查表」及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未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廠商得採用之替代證明文件，爾後請詳載上揭規定未符。經查受稽核影送資料，未見投標廠商押標金支票或繳納憑據影印，爾後所有投標文件請至少保留一份，以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之規定。

- (四)依本法細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流標時應製作紀錄，查本案第一次開標因無投標廠商投標而流標，但依所附卷宗未見流標紀錄，請查明見復。
- (五)按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未見承辦採購單位提出底價單簽陳及其分析資料，底價核定單也未見核定人簽章，請查明見復。
- (六)承上，依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底價之訂定時機應於開標前定之，但本案底價單核定時間僅記載日期未註明時間，為避免核有上述規定不符之情事，建議爾後底價單核定時間應詳載日期及時間。另本案多處簽文未詳載時間，為符文件完整性，爾後請依 99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叁、處理程序（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規定，爾後簽稿函文等文書處理過程建請有關人員確實簽註日期及時間 8 碼。
- (七)開標及決標紀錄之〔廠商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皆空白未填，為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事，爾後請確實填寫。
- (八)查本案概算書載明行駛路線為 14 條(含暑輔)，招標文件租賃需求說明書載明行駛路線為 13 條，單價分析表/總表契約為 14 條(含暑輔)，又經查閱驗收紀錄及公文皆記載為每月皆為 16 條路線，三者內容皆不一致，請查明見復。
- (九)本案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4,923,850 元，第一批至第六批驗收紀錄契約總價金額載明為新台幣 4,923,850 元，但第七批驗收紀錄契約總價金額卻記載 5,715,900 元，再查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契約金額記載 5,715,900 元，超過本案契約金額，然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並未記載後續擴充條件亦未見辦理契約變更，請查明見復。

(十)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機關應於決標後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決標結果，惟本案未見書面通知函，爾後類案辦理請注意改進。(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

(十一)依本法第 7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第 4 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查本案 107 年 3 月 22 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主驗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惟查其中 2 月份驗收紀錄主驗人員之筆跡與簽名字數似與其他月份驗收紀錄主驗人員不同，應請查明見復。

三、建議注意事項：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然查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壹、一將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列為資格審查之要項，為免爭議，建請刪除為宜。

(二)投標須知第 73 點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僅載明大園國中新校區。易衍生投標爭議，為維護投標廠商之公平性及權益，建議應詳載指定地點處所。

(三)招標公告所示本案「僅提供電子領標」，建議招標機關考量符合投標資格之廠商是否普遍具有電子領標之能力，爾後採購請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

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之規定，開放郵遞及親自領取方式辦理為宜。

(四)本案未檢附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請澄清。若本案承辦人尚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請儘速參加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取得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以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

(五)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然查旨案影送資料，未見旨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請澄清說明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內部控管。

案例3-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一、招標概況：

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8,025,000 元，預算金額：8,025,000 元，採限制性招標，訂有底價最有利標(準用)得標方式辦理，計有○○建築師事務所等 1 家廠商投標，於 107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開資格標，廠商資格審查符合，於 107 年 10 月 02 日午 11 時召開評選會議進行評選。

本案評選委員會由外聘專家學者 4 人，內聘委員 3 人共計 7 人組成。出席委員 6 人，1 委員請假，採序位法優勝者議價方式辦理，評選結果由○○建築師事務所序位最低，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獲評為優勝廠商，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擇定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 時辦理議價，○○建築師事務所報價 7,944,750 元(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四所列服務費用百分比各級費用上限乘以百分比)為 99%，高於底價，經第 1 次減價報價為 7,864,500 元整(98%)，低於底價 7,928,700(98.8%)，遂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招標階段】

(一)查招標機關以本案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方式¹，勿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¹ 1.工程會 95.5.30 工程企字第 09500200030 號函說明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係屬勞務性質之採購，非屬工程採購，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2.「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至其評選優勝廠商或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作業，則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

(二)本案既擇定依上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契約使用「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為範本，且所需經費概估採用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算。然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二、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三、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四、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五、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等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然除「所需經費概估」、「廠商資格條件」或「評選項目」外，並未就上開事項逐一說明，招標前置作業顯不周延，恐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有間，請檢討。

(三)招標公告有關「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登載招標機關地址，未載明收受處所或科室單位，易產生爭議，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登載詳實地點，述明處所及科室等，使廠商投標作業迅速確實。

(四)恐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1、本案107年09月07日公告上網，於申訴受理單位記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3號9樓)。再查投標須知第13點記載依本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5718、傳真:03-3391726)。兩者記載顯不一致。

2、查本案招標公告開標地點登載為：○○桃園市○○區○○路○○號(係為招標機關地址)；次查投標須知第27點之開標地點登載為：桃園市○○局1樓(係為招標機關名稱)。二者說明方式不一致，易衍生投標爭議，為維護投標廠商之公平性及權益，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開標地點說明方式應一致。

(五)查本案招標公告登載「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須知第78點記載「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專人

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收件地點或網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請爾後注意改進。

- (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然查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第 6 項規定檢附**電子領標憑證影本**及第 7 項規定：服務建議書 1 式 10 份。且備註欄加註「以上資格文件，如有缺漏者視為不合格標」之要求。屆時廠商投標文件份數不符或未付電子領標憑證影本，判為不合格標，恐與上揭函釋有間，請檢討改進。

【開標階段】

- (七)本法第 45 條：「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投標須知第 26 點為登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然開標時間卻未填寫付之闕如，核與規定有間，請注意改進。
- (八)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投標須知第 30 點、(一)載明「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分裝」，且投標須知第 60 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8-7「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請檢討改進。

【評選階段】

- (九)查本案 107 年 09 月 06 日的簽稿擬辦(一)記載內派委員 3 人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科長擔任。然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

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故知，內聘委員既非屬上揭資料庫建議名單，但仍需「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非由承辦指定委員。請爾後注意加強改進。

- (十)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8月8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發布)，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委員名單應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然查本案於107年9月7日上網招標，惟所檢附之稽核資料未見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採「不公開」之簽核文件，恐與上揭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 (十一)查本案招標文件之評選須知第10點第9款規定，最後評比結果依名次順序填寫於「評選委員評選總表」統計入選名單內，並填寫第一名獲勝廠商名稱，再請全體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核定。然查本案彙整製作總表卻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將上揭獲勝廠商(實應為優勝廠商)名稱登載於總表，請注意改進。
- (十二)承上，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一項，業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刪除，但仍使用舊版本，應請注意改進。另彙整製作總表應記錄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然查本案彙整表廠商標價記載為8,025,000元，係為本案採購金額非廠商報價(7,944,750元)，顯為行政作業疏失，請爾後注意改進。
- (十三)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閱初審報告審查項目(1)「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及可能遭遇問題、規劃設計監造之初步構想」項記載略以「基地調查資料其中用地變更作業並未在預期進度內編列，是否會影響整體工進？初步規劃構想的材料工法比較，沒有明確的優劣只有建議，建議再加以說明」；再查初審報告審查項目(1)「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及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項記載略以「規劃招標期程為25天，建議再做詳細評估」。然查評選會議紀錄，未將初審意

見疑問經逐項討論後登載，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8-18「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之虞，請檢討改進。

(十四)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查 D 號委員對於本案廠商之評比為 86 分序位第 1，G 號委員評比為 71 分，兩者委員評分差距 15 分之多，然未見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本案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恐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8-19「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之虞，請檢討改進。

(十五)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然查本案為適用於依政府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公開客觀評選之技術服務優勝廠商，故無會議紀錄(捌)評選方式所登載「擇符合需要廠商」語詞之適用，請檢討改進。

(十六)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過於簡略，查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記載：會議次別、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等等；且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及同法第 9 條第 4 項「第一項會議，應做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等之規定，疑有違反上揭相關規定，請檢討改進。

【決標階段】

(十七)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查本案得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所登載之標單標價總額記載為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四所列服務費用百分比各級費用上限之 99%，服務建議書經費

概算記載為8,017,914元，決標紀錄廠商標價登載為7,944,750元，機關初審意見審查記載：投標價為造價百分比乘以0.99。本案造價之工程經費預算為1億7千萬元，如依初審意見審查紀錄之金額，恐超出採購金額。故上開經費均各自表述，無法確認，請釐清說明。

(十八)按本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7款明定決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同條第1項第10款：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然查其「決標過程」欄位空白未填具其過程，而本案亦未有異議或申訴事件，亦未填註「無」，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8「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事，請注意加強改進。

(十九)開標/決標紀錄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開標、決標時應製作記錄，另開標、議價、決標於同日辦理之採購案件，可合併製作。查本案招、決標公告所載開標時間為107年9月20日，議價、決標時間為107年10月11日，惟查本案107年10月11日之開標/議價/決標紀錄，應劃除非必要名稱，如「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二十)本案決標記錄記載為依政府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之決標原則，其與相關規定有間，分述如下：

- 1、按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機關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且應依(1)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2)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3)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2、查本案依107年07月12日簽核說明(四)，擬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辦理招標作業，並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說明(五)，本案準用最有利標於招標成立採購評選委

員會辦理前項採購之評選。故知，本案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有間，須為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非評選委員會等，兩者有其差異性。

- 3、由上揭所示，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應納入評選考量。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依本法「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決標。與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規定有間。由上可知，本案決標原則登載有誤，請更正適法之原則為宜，請注意加強改進。

【履約管理階段】

(二十一)有關履約管理階段，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事，缺失如下：

- 1、契約第 7 條第 2 款第 1 目記載略以乙方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送甲方核可。甲方如有修正意見，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核。本案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 決標訂定契約，應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依規定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然未見相關計畫書，請查明見復。
- 2、契約第 10 條第 2 款記載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險。然查其所附保險單未見上開附約，請查明見復。
- 3、契約第 8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應指派其所屬專任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1 人為專案管理計畫主持人，負責綜理本案，前述計畫主持人應有 10 年以上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同款第 2 目規定應指派 1 人為專案經理負責本案之推動與協調整合，前述專案經理應有 10 年以上工程計畫之綜合或專業顧問工作經驗。同款第 3 目規定依契約指定日期派遣 1 人為專案管理工程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專任長駐甲方辦公處所或工地，接受甲方指揮調

派，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專案管理工程人員則應有 10 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辦理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專案管理事宜，且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並熟悉政府本法相關法規。同款第 4 目規定另於施工期間、派遣 2 人專業工程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7 年以上相關工程經驗，且需為受訓合格之品管人員），協助上述專案管理工程人員，辦理本契約專案管理服務項目。上述人員應由乙方造冊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甲方核准。然未見相關資料，請查明見復。

- 4、契約第 8 條第 18 款勞工權益保障第 1 目記載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甲方備查；同款第 3 目記載乙方應於簽約後 7 日內，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然均未見相關提送名冊及備查文件，請查明見復。

(二十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曲解法規規定」暨第 1-4「違反法規規定」之情事：

- 1、契約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乙方除負責本案全程專業管理服務之外，甲方將分別委託其他廠商負責設計、監造、施工等。在技術層面，乙方代表甲方審定（核定），並需將技術面問題轉化為甲方可瞭解之訊息，以供甲方在行政面決策之參考。乙方參與本計畫相關單位或其他廠商之討論，應充分反映甲方之意見並提供專業技術建議，並善盡協調、管制、審查及監督之責，違者依契約相關條款處理。然查本案採購契約補充說明(五)工作內容第 3 目記載略以本案為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辦理，採最有利標不限於本案需求說明書所列工程。廠商須配合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第 5 目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工程預算書圖，並依機關需求修正預算書圖。由上開觀之，契約第 8 條第 3 款之履約管理規定與採購契約補充說明(五)之工作內容，大相逕庭，蓋契約書為機關、廠商雙方權利義務之規範，訂立應當周延妥善，以避免爭議產生。「補充說明」乃補充契約相關而須進一步說明之部分，係屬補滿不足而

非另為規定。故契約與契約補充說明有明顯差異時，以契約為準，請依適法之規定履約，請檢討。

- 2、再查契約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乙方在履約中，應對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協助甲方辦理工程品質之「督導」與「管控」。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1、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2、規劃之諮詢及審查。3、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4、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然查本案採購契約補充說明(七)履約標的記載略以其工作為實質設計作業事項，如材料設備規範編擬、施工綱要規範及施工說明書編擬、編製並提供工程預算書圖、編製工程標單、辦理建築執照、水電、消防、電信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現場監造技術服務等有關規畫、設計及監造事宜。後經查本案得標廠商○○建築師事務所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字第○○號函檢送規劃報告；107 年 12 月 17 日○○字第○○號函檢送基本設計圖說；108 年 01 月 25 日○○字第○○號函檢送細部設計工程預算書。核有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之規定，請依適法之規定並循主契約之規範履約，請務必檢討改進。
- 3、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18 點載明「不允許共同投標」；再查投標須知第 70 點記載依本法第 65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份為：規劃設計圖說，履約監造部分。然本案為專案管理廠商，本案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與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顯不相符，恐衍生爭議，請務必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本案預算經費來源，查 107 年 07 月 12 日及 107 年 08 月 22 日簽稿說明(八)，均登載為旨案費用 802 萬 5,000 元擬自本局 107 年度預算「○○工作-運動設施」科目設備及投資 11 億 1,284 萬項下核實列支。然經會計室會簽「經查旨案所需經費來源與預算科目不符」、「旨案經費所需涉有 108 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款經費」、「請切實依政府本法有關採購金額並得依政府本法第 64 條規定於契約一併說

明」等疑慮，然未見承辦採購單位就疑點說明或更正經費來源科目再復簽，陳報機關核准。建議採購單位應於採購前確定預算來源，以符本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規定，以減爭議。

(二)投標須知第69點有關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僅記載「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稍嫌簡略，建議爾後類案請於招標時詳細載明附件名稱為宜。

(三)有關底價訂定過程未見依本法第46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107年10月9日之底價單，底價分析及說明僅勾選「無差異、無特殊情形、無其他說明」，然未提出其相關書面分析資料，建議依上開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列表逐項分析、以為機關首長訂定合理之底價。

(四)契約價金之給付，為任何採購之重點，且契約為雙方合意之行為。查本案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記載契約價金之給付，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載___%。(空白未填)。此未將契約價金填列，恐有履約爭議，建議機關應防微杜漸，速補填列契約價金為宜。

(五)本案「投標須知」之版本註記為(106.12.4版)。然本案於107年09月07日第1次公告上網。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當時之最新範本為(107.8.15版)為宜。爾後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範本，並請留意主管機關訂頒之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有無增修情形，並適時配合調整。

(六)為協助各機關妥適辦理最有利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前揭範例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

建議多加利用(並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0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060 號函釋)

- (七)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招標文件應載明各評比項目之權重，其子項有權重者，亦應載明；本案評選項目分 5 大項，其中 2 項目各訂有細項具有子項性質，且查工作小組亦將審查項目 1 分為 3 個子項目(1.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 2.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及可能遭遇問題、規劃設計監造之初步構想 3 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及如期如質之履約能力)，審查項目 2 分為 2 個子項目(1.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2.廠商資源與其他支援能力)，查委員個別評分表，評分欄位僅各為一空格予委員給分，為確實有效反應其子項之重要性，爾後建請類案評分表格允宜作適度調整，以能正確評選廠商之差異性。

財物類

案例1-校園智慧網路建置

一、 招標概況：

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採購金額同預算金額 3,670,000 元，經費來源係本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補助金額 3,670,000 元。本案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依本法第 47 及 52 條採未訂有底價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並業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上網公告，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上網更正公告，爰於同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於同年 11 月 22 日辦理無法決標公告並於同月同日上網刊登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依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於同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辦理第二次開標，是日計有 1 家廠商(○○有限公司)投標且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標價為 3,670,000 元；於同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評選，評選結果由○○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即辦理議約(此舉尚有錯誤，依法規定適用最有利標者，評定最有利標即決標)後決標，經主持人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予該廠商，決標金額為 3,670,000 元。

二、 稽核監督結果：

(一) 有關本案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等，相關漏填、缺失或錯誤部分敘述如下：

1、查招標公告(公告日 107 年 11 月 22 日)開標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地點為「○○桃園市○○區○○街○○號○○國小會議室」；次查投標須知第 27 及 28 條，開標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地點為「本校二樓會議室」，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開標時間及地點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8「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請檢討改進。

- 2、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第 13 點及契約條款第 18 條第 3 款，有關「受理調解或申訴受理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86 條規定，本府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設置「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前述期日起自行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爰辦理招標時，應修改為「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17-5718、傳真：03-3391726）」，經檢視「招標公告」誤繕及「契約條款第 18 條第 3 款」漏填，請檢討改進。
- 3、未勾選投標須知第 63 條是否適用本法第 104 條至第 106 條等例外情形，請改進。
- 4、查投標須知第 75 條敘明「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自履約標的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期一年」，然所指一定期間之維護修理，應編列維修相關費用，與竣工驗收後之保固本質內容不同，且本案未見編列相關經費，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標的及性質需要合理訂定，並請參閱工程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0910 號函，以及「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請注意檢討改進。
- 5、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尚有要求廠商檢附「廠商信用證明」，該項文件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與第 4 條第 5 款所指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廠商資格文件，故列入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是」，爾後請注意。

(二) 有關本案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之組成及評選作業等辦理情形，相關漏填、缺失或錯誤部分敘述如下：

- 1、查本案遴選內聘委員建議名單，機關首長已先行指定召集人；建議應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指定；另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推選副召集人，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有別，請檢討改進。

- 2、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第一次開標為107年11月20日，惟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8年4月8日(府採稽傳字第1080317號)傳真函，要求招標機關補件相關資料，其序號2「第1次公開招標更正公告上網至開標前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所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資料卻為107年11月26日，未依前項準則規定期限辦理，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請釐清說明並檢討改進。
- 3、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未見委員名單不予公開必要之相關簽呈，請釐清說明。
- 4、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主持人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 ○○○」，惟查召集人應為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機關註冊組長 王○○，有召集人不一致之情事；另本案應為評選委員會會議，惟開會事由誤植為「…評審委員會會議」；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7-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3款第1目「委員會人數為5至17人，……。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查本案函發聘派通知單，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允請注意，上開情形皆請釐清改進。
- 5、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針對各評選內容僅註明服務建議書參照頁碼，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6「採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採購案名稱，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

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及序號 8-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請檢討改進。

- 6、查本案僅檢附評選總表，無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並依上開規則第 11 條規定記載相關內容，未依規定辦理，請注意檢討改進。
- 7、查本案評選總表引用過時資料，且「其他記事」並無逐項填寫，請改進。
- 8、查本案評選結果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請改進。
- 9、本案為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卻於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逕向廠商辦理議價，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0-1「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請檢討改進。

(三) 有關本案簽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辦理情形，相關漏填、缺失或錯誤部分敘述如下：

- 1、查本案契約條款第 13 條第 1 款、投標須知第 46 點及需求規格補充說明第 7 條第 3 點(應為第 9 點)皆敘明保固期間為 1 年；次查本案鈐印後之契約書，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第 13 條第 1 款及投標須知第 46 點敘明保固期間為 2 年，需求規格補充說明第 7 條第 3 項敘明保固期間為 1 年，且其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及議約內容

並無提及保固期間延長為 2 年；綜上，公告招標文件內容所規定之保固期間與鈐印後之契約書內容相差 1 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恐影響得標廠商領回保固保證金之期限，究係本案保固期間為何請予釐清，以免後續引發爭議。

- 2、查本案公告內容投標須知第 25 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敘明服務建議書 6 份，次查本案鈐印後之契約書所附之投標須知同條卻為 8 份，請注意釐清是否契約書之份數有誤植。
- 3、查本案驗收階段，未見招標機關簽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與本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
- 4、查本案契約條款第 12 條(驗收)，第 2 款驗收程序僅勾選第 1 目(竣工確認)，未勾選有無初驗收程序，允請注意；另廠商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函報竣工，招標機關依規定於同年 3 月 5 日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查「完工確認會議紀錄」第 3 點尚載「其他履約項目數量均與合約相同」，然對照本案 108 年 3 月 15 日驗收結果略以，48 埠機架式交換器未裝設 6 台，及 24 埠 19 吋機架式 POE 交換器未裝設 2 台；回饋之 PANDUIT 標籤機一台未送達機關，並限期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前改善，再辦理複查作業；次查同年同月 25 日驗收結果為準予驗收合格，實際支付廠商總金額計 367 萬元，無逾期違約金及驗收扣款。顯然完工確認未何實辦理，又上述情事機關判定為廠商履約結果驗收有瑕疵，招標機關依本案財物契約條款第 12 條第 7 款規定，要求廠商依限期內改善；惟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1 次驗收結果，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之數量提交，數量合計 9 台，應為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屬遲延履約而非驗收瑕疵，尚有驗收作業不實之情形，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 (一)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評選過程及評選結果皆有瑕疵，爾後請切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已有提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及「最有利標手冊」，建議可參照辦理。
- (二)查投標須知第 8 條未填上級機關名稱，請改進。
- (三)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係為招標重要文件範圍，惟漏未列入契約書內，允請注意。
- (四)查評選須知未提及廠商應辦理簡報相關訊息，惟查投標須知第 82 條：「投標廠商進行簡報須自備筆記型電腦，本校僅提供投影設備供使用。」顯示機關要求廠商應於評選委員會辦理簡報。建議併於評選須知敘明，詳述簡報相關規範，以免影響廠商投標權益。
- (五)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 5 人，包含外聘委員 3 人，內聘委員 2 人；其中外聘委員已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遴選，並由機關首長勾選邀請順序。查上開評選委員徵詢情形，由電腦遴選 15 位專家學者，僅 1 名同意擔任委員(序位 11)，不足之外聘委員 2 名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另行遴選。建議爾後應建立徵詢紀錄，以利確認各委員依序邀請之情形。
- (六)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暨本府 106 年 2 月 7 日以府採稽字第 1060027147 號加強宣導等，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案例2-教室設備改善

一、 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2,859,820 元，係屬逾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並訂有底價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辦理上網公告，爰於同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因僅 1 家廠商(○○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而流標，故於同年 4 月 26 日辦理無法決標公告並於同月 27 日上網刊登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同年 5 月 2 日第二次開標，是日計有 1 家廠商(○○股份有限公司)投標且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標價為 2,766,940 元，低於底價 2,775,000 元，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二、 稽核監督結果：

- (一)招標公告「開標地點」、「收受投標文件地點」皆登載為「○○桃園市○○區○○路○○號」，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應登載確實之地點，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或單位，另投標須知第 29 點及第 80 點，所載「開標地點」及「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應與招標公告內容一致為宜，避免產生不必要爭議。
- (二)查招標機關 107 年 5 月 1 日底價核定之簽呈，已敘明開標時間為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惟所附底價單日期卻載為 107 年 5 月 2 日，建請招標機關加註核定之時間，避免疑義之產生，以符合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招標機關注意改進。（「底價核定單」格式建議至本府採購資訊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 (三)依本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底價簽辦及核定過程，雖有需求單位所提出之網路價格查價資訊，及

類似案件歷史決標紀錄等資料，然未見相關分析說明，具以建議預估底價後，再送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做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尤以機關之經費概算表單價與預估底價單(網路價格查價)部分項目價差達40%以上，建請機關於建議預估底價時針對市場行情變動差異程度提出分析說明。(「底價核定單」格式建議至本府採購資訊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 (四)按本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投標須知第9點有關「上級機關名稱」應為誤繕，請依本府107.09.12府工採字第1070231990號函辦理。
- (五)依本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查本案招標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有關投標須知第10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應為誤填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 (六)投標須知第36點有關「押標金有效期」規定「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惟未見「報價有效期」之相關規定，爰建議視案件性質內容合理定明有效日數(所定日數較報價有效期長為適，併載明報價有效期同投標文件有效期)，如投標廠商依上揭規定方式繳交押標金，應於審標時判別該押標金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允請注意。
- (七)投標須知第47點有關「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八)投標須知附件一切結書1，為廠商對採購案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之充分了解相關法令之具結，應請廠商填註日期以明權利義務之效力歸屬。

(九)本案財物規範說明，說明四「平板電腦 128G+保護套及玻璃貼」，第 1 款規格「Retina 顯示器」，經查 Retina 顯示器是由蘋果公司設計和委託製造的顯示器，僅適用於蘋果公司之產品，且本案投標須知第 16 點勾選「廠商所提供之勞務財物來源須屬我國者」，對照本案屢約驗收結果，廠商係提供蘋果公司之平板電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

三、建議及注意事項：

- (一)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其他欄位若無相關情事建請填載「無」，欄位不留白為宜。
- (二)有關本案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之格式，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規定，勿預列減價欄位（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標單（兼切結書）」格式建議至本府採購資訊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使用。）
- (三)投標須知第 65 點廠商應附文件(二)廠商納稅證明，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宜依上開規定內容，詳載為宜。
- (四)投標須知第 65 點廠商應附文件(三)廠商信用證明，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台灣票據交換所 106 年 5 月 5 日台票總

字第 1060001835 號函修正之「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第 10 點及第 11 點，因金融業者反映受理參加投標案件之民眾，申請查詢票據信用資料時，因承辦人員迭有更動，對出具之查覆單偶有缺漏有權人員或經辦人員簽章之情事，致使查詢人不符投標案件審查規定而喪失投標資格，為避免發生糾紛，本府業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府工採字第 1060124185 號函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如招標文件訂有「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之規定，請配合上開法令更正為「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以為審標之依據及提升審標之品質。

(五)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規定，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84 點部分資訊未臻正確，受理廠商檢舉之各機關地址、電話及資訊如下：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 電話：02-87897548
2. 傳真：02-87897554。
3.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2)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 電話：03-3322101、03-3376300 轉 6634-6636
2. 檢舉專線：03-3391466
3. 傳真：03-3324575
4.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5.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

(3)法務部調查局

1. 電話：02-29177777
2. 傳真：02-29188888
3.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4)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 電話：03-3328888
2. 傳真：03-3345155
3.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 60000 號信箱
4.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 (六)契約條款雙方用印核章頁，招標機關核校長職名章，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40 條第 3 款第 1 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條款、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 (七)機關依契約規定若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情形，為免廠商之書面連帶保證銀行推諉拖延拒不付款，致機關必須提出訴訟請求，造成機關人力、物力浪費，並防杜銀行、廠商藉興訟拖延付款時日之行為，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須知第 40 點)：「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案例3-智慧設備採購

一、招標概況：

本案採購金額為 1,100,000 元整，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8、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並訂有底價最低標之決標方式辦理。

本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上網公告(107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更正公告)，同年 6 月 19 日開標，計有○○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公司、○○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實業有限公司、○○國際有限公司、○○營造有限公司、○○開發有限公司、○○企業有限公司、○○公司及○○水電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等 13 家廠商參與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3 家，審標結果 10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3 家不合格，最低標廠商○○有限公司之標價低於底價 70%，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機關保留決標，並依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函請廠商限期(5 日內)提出說明。

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審查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最低標廠商表示願意承作，並提出差額保證金 212,000 元(實與法規規定程序有違)，機關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照價決標予該廠商。

二、稽核監督結果：

※ 本案契約書投標須知業經修改，致所設點號與工程會範本不同，惟本稽核意見所列點號係依據工程會頒訂範本，爰請自行核對。

(一)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契約條款相關缺失分述如下：

- 1、招標公告「開標地點」、「收受投標文件地點」皆登載為「○○桃園市○○區○○路○○號」，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應登載確實之地點，詳敘收受之處所及科室或單位，另投標須知第 28 點及第 79 點，

所載「開標地點」及「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應與招標公告內容一致為宜，避免產生不必要爭議。

- 2、招標公告登載「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投標須知第 79 點記載「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事，請檢討改進。
- 3、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未填列正確資訊。本府於 105 年 07 月 20 日已成立「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7 樓，電話：03-3322101 #5717-5718，傳真：03-3391726；另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所在地點現於本府 15 樓，允請注意後續類案改正；另本案契約條款第 18 條第 4 款「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等，均予列入，係屬錯誤，本府受理廠商調解及申訴之單位，係由「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依權責負責，亦請釐清改正。
- 4、依本法第 4 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查本案招標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有關投標須知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應為誤填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允請注意；如係由補助機關要求載明者，建請自行刪除“依採購法第 4 條”，以臻明確。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無「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 9 條之適用(即招標標的非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並經機關考量標的需有節能、環保之功能，則應依本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並依前揭辦法第 12 條規定，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經查本案採購標的僅一項，且可屬環保產品，惟招標文件之廠商證件審查表項次七，所要求投標時需檢附「環保標章、MIT 微笑標章、節能標章」，卻未依前

揭辦法第 12 條辦理，實已排除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請釐清檢討改進。

(三)開標審標、決標階段，尚有缺失，臚列如下：

- 1、查本案投標廠商 1 號「○○企業有限公司」其所營業項目代碼尚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顧名思義，係表示除許可業務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均可經營(即營業項目代碼尾號非為“1”者)，對照本案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1 項，所訂之營業項目(要求具有其一即可：「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業、室內裝潢業」)，經查電器承裝業營業代碼為 E1001010、冷凍空調業為 E602011、室內裝潢業為 E801010，僅冷凍空調業為許可業務，故「景昱企業有限公司」受判為資格不符，實屬審標錯誤，爾後類案應加強留意，並請檢討改進。
- 2、投標廠商之標價文件，其業務單位審標人員簽核欄位空白，未見審標人員簽名，允請注意。
- 3、有關「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情序」，對於 70%以下者，依規定尚有兩種處理方式，「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2.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查本案因最低標廠商之投標標價低於底價 70%以下，故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簽核依「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情序」辦理，該簽說明尚載「本校審查後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得標廠商曄肯照明有限公司表示願意承作，提出差額保證金 21 萬 2,000 元整，並經入帳在案。」，所載內容文字用語與前揭規定有別，且機關先予接受廠商差額保證金，與「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案件之執行情序」規定不符，請釐清檢討改進。

(四)按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查本案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107 年 5 月 24 日簽文)，除底價核定單載明市場行情變動無差異、與一般標案無不同之特殊處外，無提供市場行情、成本分析或歷史決標等資料，簽文內亦僅敘明請參考核定補助金額及經費概算表核定底價，核與上述規定不符，請查明見復。

(五)承上，本案底價核定之簽核過程(107 年 5 月 24 日簽文)，未見以密件方式傳遞並陳核，請檢討改進。

(六)驗收階段相關缺失如下：

1、本案採購金額為 1,100,000 元整，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依本法第 13 條「機關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惟本案 107 年 7 月 31 日驗收紀錄及財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採購金額欄卻勾選未達公告金額，且機關監驗人員欄未核章，請檢討改進。

2、據本案契約條款第 12 條〔驗收〕，勾選竣工確認，以及無初驗兩項，惟招標機關於廠商報請完成履約交貨後，未依規定辦理竣工確認，逕與直接驗收，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

三、建議改進注意事項：

(一)本案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上網公告後，共更正 3 次公告(107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8 日)，招標機關應於公告前先行檢視招標文件是否周全，有無遺漏相關資訊，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爾後請注意辦理。

(二)投標須知第 64 點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廠商納稅證明」，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

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宜依上開規定內容，詳載為宜。

(三)投標須知第 60 點勾選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惟所稱立法程序係為本府預算於議會審議過程，又預算法第 2 條略以：「…，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而經費保留過程係由本府主計處核定審議之過程，與立法程序層級不同，故本案預算係前開所稱未完成立法程序，抑或預算保留程序，請予釐清。

(四)投標須知第 70 點「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建議招標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該附件名稱：○○107 年節能○○○採購案需求及施工說明，以臻明確。

(五)本案契約條款第 1 條第 8 款「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本案是否核實貼用印花稅票，請補附相關影本資料。

(六)建議開標、決標過程等相關紀錄，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欄位之「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其他欄位若無相關情事建請填載「無」，欄位不留白為宜。

(七)本案採購投標廠商計 1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3 家，審標結果 10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3 家不合格，惟 107 年 6 月 28 日決標紀錄記載，本案投標廠商計 1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3 家，審標結果 1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係屬誤植，允請注意。

(八)招標機關於「107 年節能○○採購案需求及施工說明」第 21 點規定，產品需投保 1,000 萬元產品責任險(含)以上，惟本案契約條款第 10

條漏未填寫，另查廠商檢附之財物採購契約所附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所示，保險期間於 107 年 8 月 3 日即屆至，未維護招標機關權益，請釐清得標廠商有無續保。

(九)本案訂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開標，因投標家數眾多，故依序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尚有 4 日之空窗期，建議於開標當日或前一日再次查詢，以確保名單為最新。

(十)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幸國總字第 1070004242 號函請廠商於文到 5 日內提出說明，建議以明確之日期為期限，避免爭議；另廠商於當日提出理由書，建議應有相關之收文日期或文號，以資證明實際送達日期，避免產生後續爭議。

(十一)本案契約用印頁，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40 條第 3 款第 1 目：「發布令、公告、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另依同條文第 3 款第 5 目：「公文及原稿用紙在 2 頁以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印）騎縫」之規定，尚屬有間，爾後請留意，以符規定。

(十二)為有效防範採購弊失屢次發生，本府分別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200697 號、104 年 1 月 5 日府採稽字第 1030324892 號及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採稽字第 1040036647 號等三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所辦理採購時，應參酌工程會所頒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十三)招標公告登載之採購金額、預算金額等為「1,100,000 元」，未將幣別如「新台幣」詳載，另押標金額度為「50,000」，未將幣別、單位如「新台幣、元」詳載易生爭端，爾後請留意。